

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 500 万件、塑料 阻尼器 200 万套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健雅路 6 号 E 栋壹楼（中心坐标 N22°31'6.018"、E113°31'53.603"），用地面积为 2914.2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914.2 平方米，从事塑料件的生产。

由于部分生产设备推迟建设，项目进行分期验收，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 500 万件、塑料阻尼器 200 万套新建项目（一期）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

一期项目员工有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夜间不生产。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及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项目所在建筑共 6F，建筑高度约为 32m，本项目位于 1 层，设有混料、破碎、注塑、除湿工序。建筑面积约 2914.2 平方米	与环评报告表审批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生产厂房内	与环评报告表审批内容一致
	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内层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原料暂存	与环评报告表审批内容一致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成品暂存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报告表审批内容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南朗街道横门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市南朗街道横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报告表审批内容一致
	废气治理设施	注塑工序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由 3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G1)；除湿废气无组织排放；破碎废气无组织排放；模具维修废气无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环评设计风量为 15000m ³ /h，一期工程风量为 12000m ³ /h；模具维修工序未建设，本次验收不涉及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一般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约 8m ²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约 8m ²	模具维修工序未建设，本次验收不产生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火花油、废火花油桶、含油金属渣
	噪声防治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合理的布局与安装，设备避免触碰墙体，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检查与维修，加强管理	与环评报告表审批内容一致

2、建设过程、环保审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5 月委托中山市中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 500 万件、塑料阻尼器 20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5 月 22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中（南府）环建表[2026]0025 号。2026 年 6 月 15 日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竣工完成，并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对主体工程及其环保配套设施进行调试。2026 年 6 月 15 日，企业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2000MAK4H20PXE001X。2026 年 7 月 13 日-2026 年 7 月 14 日，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编制了《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 500 万件、塑料阻尼器 200 万套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6 年 10 月 16 日，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 500 万件、塑料阻尼器 20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由建设单位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咨询单位中山市蓝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专家组成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组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3、投资情况

一期项目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为《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 500 万件、塑料阻尼器 20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期）所对应的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本次申报与验收的产品如下表：

表2 验收产品表

序号	名称	项目环评申报规模	一期验收规模	剩余规模
1	电子塑料外壳组件	500 万件/年	137 万件/年	363 万件/年
2	塑料阻尼器	200 万套/年	30 万套/年	170 万套/年

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3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耗量

序号	名称	项目环评申报规模	一期验收规模	剩余规模
1	ABS 塑料（新料）	305 吨/年	69 吨/年	236 吨/年
2	PA 塑料（新料）	150 吨/年	34 吨/年	116 吨/年
3	TPE 塑料（新料）	50 吨/年	11 吨/年	39 吨/年
4	模具	400 套/年	0	400 套/年
5	火花油	0.2 吨/年	0	0.2 吨/年
6	切削液	0.2 吨/年	0	0.2 吨/年
7	机油	0.4 吨/年	0.15 吨/年	0.25 吨/年

项目设备表如下：

表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验收规模	剩余规模	所在工序
1	破碎机	HTSS240-400C/800C	4 台	2 台	2 台	破碎
2	混料机	HTHS-50E/100E	4 台	2 台	2 台	混料
3	塑料干燥机	HTHD-50GE	40 台	10 台	30 台	除湿
4	注塑机	120T	5 台	3 台	2 台	注塑
		160T	10 台	5 台	5 台	
		200T	12 台	2 台	10 台	
		300T	10 台	0	10 台	
		400T	2 台	0	2 台	
		500T	1 台	0	1 台	
5	摇臂钻	/	2 台	0	2 台	模具维修
6	磨床	/	2 台	0	2 台	模具维修
7	打孔机	/	2 台	0	2 台	模具维修
8	火花机	/	2 台	0	2 台	模具维修
9	数控机床	/	3 台	0	3 台	模具维修
10	空压机	22kW	2 台	1 台	1 台	辅助设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南朗街道横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运营期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1、注塑工序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条35m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 DA001。

2、除湿废气、破碎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通过减振、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来降低对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期）产生固体废物有：

①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5吨/年；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②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塑料废品产生量为1.46t/a；一般工业包装物产生量约为0.091t/a。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广东省新景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③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及其包装物产生量约为0.15t/a；含油废抹布产生量为0.002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1.6t/a。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广东环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转交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且已按固体废物的类别和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500万件、塑料阻尼器200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南府）环建表[2026]0025号），项目对厂房地面进行了硬化；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分区，出入口设置围堰，并做好地面防渗措施。

2. 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 500 万件、塑料阻尼器 20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南府）环建表[2026]0025 号），项目无在线监测及联网要求。

3. 其他设施

根据《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 500 万件、塑料阻尼器 20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南府）环建表[2026]0025 号），项目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本次监测未统计处理效率。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注塑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连续两日监测时去除效率分别为 64.6%和 65.3%。

3、噪声

无。

4、固体废物

无。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南朗街道横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运营期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1）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氨、苯乙烯、甲苯、乙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达到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较严值标准要求;甲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丙烯腈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苯乙烯、氨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3)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转移至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500万件、塑料阻尼器200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南府)环建表[2026]0025号),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917吨/年,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未超出审批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检测报告,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亦得到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制度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由环保管理部门，由总经理担任部门负责人，部门设置专职人员。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订了《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预案的备案，备案编号：442000-2026-07065，并按照预案进行了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定期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指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七、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期间工况稳定，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满足“三同时”环保管理的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一期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做好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环保处理设施运行记录。

（2）持续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雨、防渗、防泄漏措施，做好分区和标识，建立完善的固废台账，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运、处置等管理措施。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 500 万件、塑料
阻尼器 200 万套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0 月 16 日，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
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 500 万件、塑料阻尼器 20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以及环评审批意见等对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
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 500 万件、塑料阻尼器 200 万套新建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

由建设单位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咨询单位中山市蓝森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专家组成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
收组名单附后），在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对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电子塑料外壳组件 500 万件、塑料阻尼器 200 万套新建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验收组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
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环评位于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健雅路 6
号 E 栋壹楼（中心坐标 N22°31'6.018"、E113°31'53.603"），用地面积为 2914.2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 2914.2 平方米，从事塑料件的生产。

由于部分生产设备推迟建设，项目进行分期验收，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
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 500 万件、塑料阻尼器 200 万套新建项目（一期）生产设备与配套
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

一期项目员工有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夜间不生产。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及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项目所在建筑共 6F，建筑高度约为 32m，本项目位于 1 层，设有混料、破碎、注塑、除湿工序、建筑面积约 2914.2 平方米	与环评报告表审批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生产厂房内	与环评报告表审批内容一致
	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内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原料暂存	与环评报告表审批内容一致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成品暂存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报告表审批内容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二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南朗街道横门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市南朗街道横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报告表审批内容一致
	废气治理设施	注塑工序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由3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G1）； 除湿废气无组织排放； 破碎废气无组织排放； 模具维修废气无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环评设计风量为15000m³/h，一期工程风量为12000m³/h；模具维修工序未建设，本次验收不涉及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一般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约8m²、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约8m²	模具维修工序未建设，本次验收不产生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火花油、废火花油桶、含油金属渣
	噪声防治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合理的布局与安装，设备避免触碰墙体，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振垫，加强设备的日常检查与维修，加强管理	与环评报告表审批内容一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6年5月委托中山市中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500万件、塑料阻尼器200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年5月22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市批文号：中（南府）环建表[2026]0025号，2026年6月15日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竣工完成，并于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12月28日对主体工程及其环保配套设施进行调试。2026年6月15日，企业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2000MAK4H20PXE001X，2026年7月13日-2026年7月14日，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编制了《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500万件、塑料阻尼器200万套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投资情况

一期项目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12万元。

验收组

4、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为《中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500万件、塑料阻尼器200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三期工程）所对应的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本次申报与验收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2 验收产品表

序号	名称	项目环评申报规模	期验收规模	剩余规模
1	电子塑料外壳组件	500 万件/年	137 万件/年	363 万件/年
2	塑料阻尼器	200 万套/年	30 万套/年	170 万套/年

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3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耗量

序号	名称	项目环评申报规模	一期验收规模	剩余规模
1	ABS 塑料（新料）	305 吨/年	69 吨/年	236 吨/年
2	PA 塑料（新料）	150 吨/年	34 吨/年	116 吨/年
3	TPE 塑料（新料）	50 吨/年	11 吨/年	39 吨/年
4	模具	400 套/年	0	400 套/年
5	火花油	0.2 吨/年	0	0.2 吨/年
6	切削液	0.2 吨/年	0	0.2 吨/年
7	机油	0.4 吨/年	0.15 吨/年	0.25 吨/年

项目生产设备表如下：

表 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验收规模	剩余规模	所在工序
1	破碎机	HTSS240-400C/800C	4 台	2 台	2 台	破碎
2	混料机	HTHS-50E/100E	4 台	2 台	2 台	混料
3	塑料干燥机	HTHD-50GE	40 台	10 台	30 台	除湿
4	注塑机	120T	5 台	3 台	2 台	注塑
		160T	10 台	5 台	5 台	
		200T	12 台	2 台	10 台	
		300T	10 台	0	10 台	
		400T	2 台	0	2 台	
		500T	1 台	0	1 台	
5	摇臂钻	/	2 台	0	2 台	模具维修
6	磨床	/	2 台	0	2 台	模具维修

验收组：，

7	打孔机		2 台	0	2 台	模具维修
8	火花机		2 台	0	2 台	模具维修
9	数控机床		3 台	0	3 台	模具维修
10	空压机	22kW	2 台	1 台	1 台	辅助设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南朗街道横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运营期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1、注塑工序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条35m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DA001。

2、除湿废气、破碎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通过减振、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来降低对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期）产生固体废物有：

①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5吨/年；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②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塑料废品产生量为1.46t/a；一般工业包装物产生量约为0.091t/a。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广东省新景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③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及其包装物产生量约为0.15t/a；含油废抹布产生量为0.002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1.6t/a。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广东环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转交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且已按固体废物的类别和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验收组：

根据《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 500 万件、塑料阻尼器 20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南府）环建表[2026]0025 号），项目对厂房地面进行了硬化；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分区，设置有防渗漏托盘，并做好地面防渗措施。

2. 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 500 万件、塑料阻尼器 20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南府）环建表[2026]0025 号），项目无在线监测及联网要求。

3. 其他设施

根据《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 500 万件、塑料阻尼器 20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南府）环建表[2026]0025 号），项目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本次监测未统计处理效率。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注塑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连续两日监测时去除效率分别为 64.6%和 65.3%。

3、噪声

无。

4、固体废物

无。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南朗街道横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运营期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验收组：

(1)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氨、苯乙烯、甲苯、乙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较严值标准要求；甲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丙烯酸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苯乙烯、氨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3)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转移至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500万件、塑料阻尼器200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南府）环建表[2026]0025号），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917吨/年，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未超出市批量，符合总量控制

验收组；

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检测报告，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期间工况稳定，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满足“三同时”环保管理的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一期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做好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环保处理设施运行记录。

（2）持续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雨、防渗、防泄漏措施，做好分区和标识，建立完善的固废台账，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运、处置等管理措施。

验收组：

八、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500万件、塑料阻尼器200万套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 名
薛圣祥	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820503080	330327198312281331	薛圣祥
张坚	中山市众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918207926	450924198808193619	张坚
符连花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750036009	460003198410197223	符连花
林映珊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3411955049	440583199504283827	林映珊
蔡崇敏	中山市蓝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89885969	130428198511131787	蔡崇敏

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 500 万件、塑料 阻尼器 200 万套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评及审批部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专家组验收过程中提出的整改工作落实情况等。现说明情况如下：

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健雅路6号E栋壹楼（中心坐标 N22°31'6.018"、E113°31'53.603"），用地面积为 2914.2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914.2 平方米，从事塑料件的生产。

由于部分生产设备推迟建设，项目进行分期验收，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 500 万件、塑料阻尼器 200 万套新建项目（一期）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

一期项目员工有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夜间不生产。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施工简况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且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落实了专项环保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2 验收过程简况

一期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调试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建成后立即启动验收工作，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部分由企业自主验收。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7 月 14 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采样检测，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2026 年 10 月由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6 年 10 月 16 日，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 500 万件、塑料阻尼器 200 万套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结论如下：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

关规定，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期间工况稳定，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满足“三同时”环保管理的要求，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①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制订了《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见《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②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订了《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预案的备案，备案编号：442000-2026-07065，并按照预案进行了应急演练。

③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公司污染源监测计划为有组织排放大气非甲烷总烃半年一次，其他大气污染物一年一次，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一年一次，厂界噪声每季度一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9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ZX26071141-A

项目名称：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
外壳组件 500 万件、塑料阻尼器 200 万套
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试用水印

建设单位: 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地址: 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
健雅路 6 号 E 栋壹楼

编制单位: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吕培军

电话: 0760-88555139

邮编: 528400

地址: 中山市西区港隆南路 20 号
工业厂房三幢四层 A 卡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1
1. 验收监测依据	1
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6
1. 工程建设内容	6
2. 产品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7
3. 能耗	8
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9
5. 项目变动情况	1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1
1. 废水	11
2. 废气	11
3. 噪声	11
4. 固体废物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4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1. 监测分析方法	15
2. 监测仪器	15
3. 人员能力	16
4. 质量保证和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1.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20
2. 监测分析方法	20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2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23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3
2. 验收监测结果	24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34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35
1. 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35
2. 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35
3.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规范化情况	35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5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9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39
2. 建议	4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1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500万件、塑料阻尼器200万套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地点	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健雅路6号E栋壹楼				
主要产品名称	电子塑料外壳组件、塑料阻尼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500万件、塑料阻尼器200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137万件、塑料阻尼器30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6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年05月23日	
调试时间	2026年06月29日至 2026年12月28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年07月13日、 2026年07月14日	
环评批复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山市中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中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中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50万元 （一期）	实际环保投资	12万元 （一期）	比例	8%
1. 验收监测依据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号，2026年03月12日发布，2026年08月15日实施；</p> <p>②《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国务院令第820号，2025年10月31日发布，2026年01月01日实施；</p> <p>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06月21日发布，2017年10月01日实施；</p> <p>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发布、实施；</p> <p>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5日发布，2018年05月16日实施；</p> <p>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p> <p>⑦《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6年07月31日发布，2026年08月15日实施；</p>				

	<p>⑧《中山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2月；</p> <p>⑨《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500万件、塑料阻尼器200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市中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5月；</p> <p>⑩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500万件、塑料阻尼器200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府）环建表[2026]0025号，2026年5月22日；</p> <p>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p> <p>⑫《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500万件、塑料阻尼器200万套新建项目分期验收情况说明》；</p> <p>⑬《检测报告》，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ZX26071141，2026年07月。</p>												
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p>①废水评价标准</p> <p>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500万件、塑料阻尼器200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p> <p>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根据企业提供的《生活污水处理及排放情况的说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南朗街道横门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 目</th><th>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pH值</td><td>6~9（无量纲）</td></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td>500</td></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300</td></tr> <tr> <td>悬浮物</td><td>400</td></tr> <tr> <td>氨氮</td><td>--</td></tr> </tbody> </table> <p>注：“--”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p> <p>②废气评价标准</p> <p>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p>	项 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pH值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项 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pH值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p>壳组件 500 万件、塑料阻尼器 20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p> <p>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氨、乙苯、臭气浓度)、除湿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破碎工序废气(颗粒物)、模具维修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p> <p>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01)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p> <p>注塑工序废气由包围型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氨、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除湿工序废气、破碎工序废气、模具维修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p> <p>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较严值;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p> <p>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p>
--	--

表 1-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35	1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苯乙烯		50	
	丙烯腈		0.5	
	1,3-丁二烯 ^a		1	
	甲苯		15	
	氨		30	
	乙苯		100	
	臭气浓度		15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第二时段) 较严值
	非甲烷总烃		4.0	
	甲苯		0.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丙烯腈		0.1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苯乙烯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氨		1.5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6 (监控处1h平均浓度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a (监控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a”表示国家未发布监测方法，未进行监测。

③噪声评价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500万件、塑料阻尼器200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为65dB (A)]。

④固废评价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 500 万件、塑料阻尼器 20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废火花油及其包装物、含油金属渣等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塑料废品、一般工业废包装物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⑤总量控制指标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500万件、塑料阻尼器200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该项目必须在执行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917 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环评位于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健雅路6号E栋壹楼（中心坐标N22°31'6.018"、E113°31'53.603"），用地面积为2914.2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914.2平方米，从事塑料件的生产。

备注：由于营业执照办理过程出现失误，将公司地址错误注册为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健雅路6号D栋厂房一楼，于2026年7月15日企业营业执照更正为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健雅路6号E栋壹楼，该地点中心坐标与《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500万件、塑料阻尼器200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府）环建表[2026]0025号中项目选址中心坐标相同，项目位置没有发生改变，与实际建设地址一致，具体内容见附件4《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500万件、塑料阻尼器200万套新建项目地址的说明》。

2026年5月，企业委托中山市中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500万件、塑料阻尼器200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年5月22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中（南府）环建表[2026]0025号，申报的产能为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500万件、塑料阻尼器200万套。

企业取得环评审批后进行了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包含10台注塑机、10台塑料干燥机、2台破碎机等，本次一期验收产能为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137万件、塑料阻尼器30万套，具体分期内容见附件2《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500万件、塑料阻尼器200万套新建项目分期验收情况说明》。

项目一期工程于2026年05月23日开工建设，2026年06月15日竣工，调试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2026年12月28日。2026年06月15日，企业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2000MAK4H20PXE001X。

2026年06月企业已投入竣工环保试运行，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一期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137万件、塑料阻尼器30万套，与《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500万件、塑料阻尼器200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500万件、塑料阻尼器200万套新建项目分期验收情况说明》申报的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一致。

项目一期有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8:00-12:00, 14:00-18:00), 年工作 250 天, 不涉及夜间生产。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及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项目所在建筑共 6F, 建筑高度约为 32m, 本项目位于 1 层, 设有混料、破碎、注塑、除湿工序。建筑面积约 2914.2 平方米	与环评报告表审批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生产厂房内	与环评报告表审批内容一致
	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内层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 用于原料暂存	与环评报告表审批内容一致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 用于成品暂存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报告表审批内容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南朗街道横门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排入中山市南朗街道横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报告表审批内容一致
	废气治理设施	注塑工序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处理, 处理后由 3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G1); 除湿废气无组织排放; 破碎废气无组织排放; 模具维修废气无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环评设计风量为 15000m ³ /h, 一期工程风量为 12000m ³ /h; 模具维修工序未建设, 本次验收不涉及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一般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约 8m ²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约 8m ²	模具维修工序未建设, 本次验收不产生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火花油、废火花油桶、含油金属渣
	噪声防治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设备进行合理的布局与安装, 设备避免触碰墙体, 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震垫, 加强设备的日常检查与维修, 加强管理	与环评报告表审批内容一致

2.产品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项目产品规模、主要原辅材料用量、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2-2 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项目环评申报规模	一期验收规模	剩余规模
1	电子塑料外壳组件	500 万件/年	137 万件/年	363 万件/年
2	塑料阻尼器	200 万套/年	30 万套/年	170 万套/年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项目环评申报规模	一期验收规模	剩余规模
1	ABS 塑料（新料）	305 吨/年	69 吨/年	236 吨/年
2	PA 塑料（新料）	150 吨/年	34 吨/年	116 吨/年
3	TPE 塑料（新料）	50 吨/年	11 吨/年	39 吨/年
4	模具	400 套/年	0	400 套/年
5	火花油	0.2 吨/年	0	0.2 吨/年
6	切削液	0.2 吨/年	0	0.2 吨/年
7	机油	0.4 吨/年	0.15 吨/年	0.25 吨/年

表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验收规模	剩余规模	所在工序
1	破碎机	HTSS240-400C/800C	4 台	2 台	2 台	破碎
2	混料机	HTHS-50E/100E	4 台	2 台	2 台	混料
3	塑料干燥机	HTHD-50GE	40 台	10 台	30 台	除湿
4	注塑机	120T	5 台	3 台	2 台	注塑
		160T	10 台	5 台	5 台	
		200T	12 台	2 台	10 台	
		300T	10 台	0	10 台	
		400T	2 台	0	2 台	
		500T	1 台	0	1 台	
5	摇臂钻	/	2 台	0	2 台	模具维修
6	磨床	/	2 台	0	2 台	模具维修
7	打孔机	/	2 台	0	2 台	模具维修
8	火花机	/	2 台	0	2 台	模具维修
9	数控机床	/	3 台	0	3 台	模具维修
10	空压机	22kW	2 台	1 台	1 台	辅助设备

3.能耗

①用电

项目一期年用电35万度，由市政电网提供。

②用水

项目一期新鲜用水量为220吨/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由市政管网供水。

项目一期生活用水量为200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80吨/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南朗街道横门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一期注塑冷却用水量为20吨/年，循环使用，部分蒸发不外排。

企业提供的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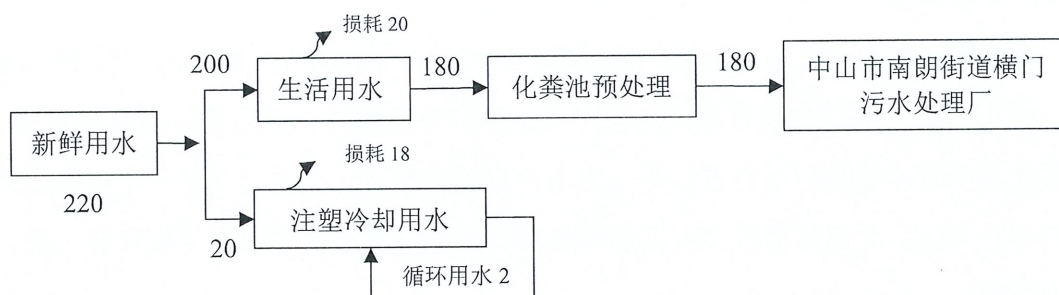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一期水平衡图 (单位: 吨/年)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电子塑料外壳组件、塑料阻尼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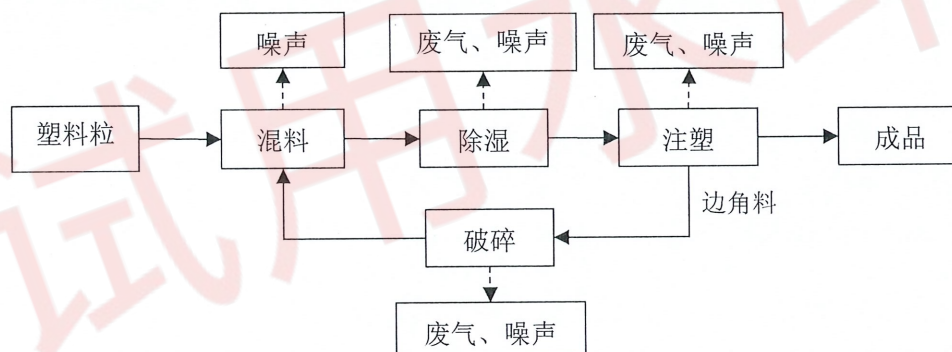


图2-2 电子塑料外壳组件、塑料阻尼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本项目塑料均为新料，不需用水清洗。

2) 混料：电子塑料外壳组件生产原材料为 ABS 塑料和 PA 塑料，塑料阻尼器生产原材料为 ABS 塑料 TPE 塑料。

3) 破碎：项目对部分边角料和次品进行破碎，塑料破碎量约占塑料用量的 2%，工作时间约 300 小时。

4) 除湿：主要是去除塑料吸收的空气中少量水分，需要使用热风干燥机吹热风对塑料进行除湿，烘料温度约为 60℃，仅为去除塑料粒表面水分，远达不到塑料熔点温度和分解温度。年工作时间为 1800h。

5) 注塑：将配比好的原料加入注塑机的料斗中，原料经加热熔化成流动状态，在注塑机的螺杆或活塞推动下，经喷嘴和模具的浇注系统进入模具型腔，在模具型腔内硬化定型，年工作时间为 1800h。

6) 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用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7) 生产中产生的部分边角料、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5.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为一期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 137 万件、塑料阻尼器 30 万套，与《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 500 万件、塑料阻尼器 20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 500 万件、塑料阻尼器 200 万套新建项目分期验收情况说明》申报内容一致，工程无变动。

试用水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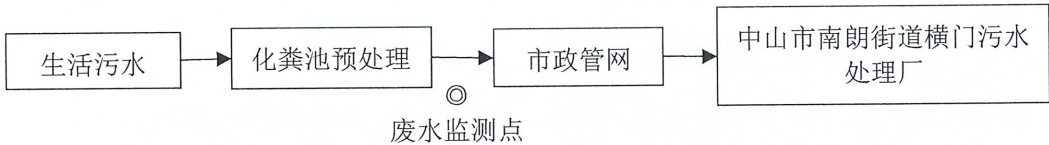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一期有员工 2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 吨/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南朗街道横门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②生产废水

项目一期注塑冷却用水量为 27 吨/年，循环使用，部分蒸发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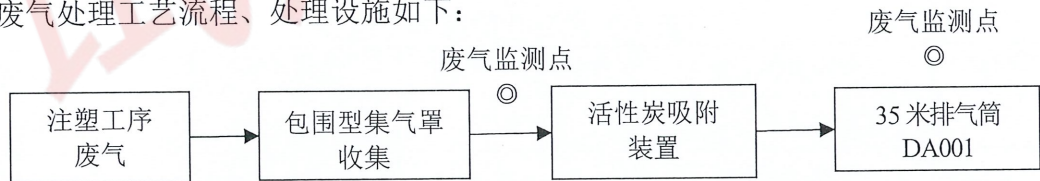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2.废气

项目一期生产过程中产生注塑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氨、乙苯、臭气浓度)、除湿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破碎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

①注塑工序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条35m高的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12000m³/h，排放口编号：DA00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处理设施如下：



②除湿废气、破碎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3.噪声

①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

②原料和成品在搬运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

企业采取的防治措施有：1) 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了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其合理布局，从源头上降低设备噪声的产生；2) 为减少生产噪声通过空气向外传播噪音，项目厂区门窗使用了隔声效果良好的门窗设施；合理安排厂区内的生产时间，严格控制

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加强生产设备日常维护工作，避免不良工况下高噪声的产生；

3) 降噪设计为降低项目内振动噪声的产生，在安装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高噪声设备加装了减振基座等减振设施，以降低项目振动噪声的产生。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固体废物有：

①生活垃圾

项目一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 吨/年。

处理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表 3-1 一般固废汇总表

序号	一般固废名称	环评预计产生量	一期预计产生量	剩余规模
1	塑料废品	3.78 吨/年	1.46 吨/年	2.32 吨/年
2	一般工业包装物	0.404 吨/年	0.091 吨/年	0.313 吨/年

注：本次一般固废产生量由企业提供

处理措施：

分类收集后交由广东省新景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暂存场所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③危险废物

表 3-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环评预计产生量	一期预计产生量	剩余规模
1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0.4 吨/年	0.15 吨/年	0.25 吨/年
2	含油废抹布	0.004 吨/年	0.002 吨/年	0.002 吨/年
3	废活性炭	4.465 吨/年	1.6 吨/年	2.865 吨/年
4	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	0.18 吨/年	0	0.18 吨/年
5	废火花油及其包装物	0.18 吨/年	0	0.18 吨/年
6	含油金属渣	0.002 吨/年	0	0.002 吨/年

注：本次危险废物产生量由企业提供

处理措施：

分类暂存，危险废物委托广东环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转交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企业已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管理，设置了专门的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危险废

物按种类分类存放于暂存间；场所张贴了危险废物的标识，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

试用水印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报告对项目营运期各污染工序提出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城市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广东省及中山市相关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要求。该项目不在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堤外用地等区域保护范围内，选址合理。

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有关的环保法规，按本报告中所述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加以严格实施，并确保日后的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将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 500 万件、塑料阻尼器 20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府）环建表[2026]0025 号，2026 年 5 月 22 日，详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2.监测仪器

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表如下：

表 5-1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1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E-8400	2026.07.12	2027.07.1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2	多路烟气采样器	MH3002	2026.02.02	2027.02.0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3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3	2026.06.15	2027.06.14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	2026.03.06	2027.03.05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ZR-3260型	2026.01.31	2027.01.30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崂应3012H	2026.01.31	2027.01.30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5	酸度计	P611	2026.02.02	2027.02.0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6	滴定管	50ml	2026.07.13	2027.07.12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7	生化培养箱	SHP-150	2026.02.02	2027.02.0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SHP-160JB	2026.02.02	2027.02.0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8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B	2026.02.02	2027.02.0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	2026.02.02	2027.02.0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10	气相色谱仪	V5000	2026.07.12	2027.07.1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A60	2025.02.17	2027.02.1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A91PLUS	2025.02.17	2027.02.1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11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2026.02.02	2027.02.0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2026.02.02	2027.02.0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13	声级计	AWA5688	2026.01.12	2027.01.11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

					量监督检测所
14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6.02.28	2027.02.27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 量监督检测所

3.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人员上岗证书如下：

表 5-2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029.03.31
2					029.03.31
3					029.03.31
4					029.05.05
5					029.03.31
6					029.03.31
7					029.03.31
8					029.03.31
9					029.03.31
10					029.03.31
11					027.03.03
12					027.07.19
13					028.07.03
14					028.09.03
15					028.10.27
16					029.03.31
17					028.12.24
18					029.01.03
19					029.03.03
20					029.04.13
21					029.05.05
22					029.05.31

4.质量保证和控制

- ①现场采样按有关要求采集空白样品。
- ②监测数据执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 ③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④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监测。

⑤烟尘/气采样设备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表 5-3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

单位：mg/L

监测日期	样品	监测因子	平行样结果					质控样分析				
			样品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合格与否	标准样品浓度	测量值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率(%)	合格与否
2026.07.13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64	168	1.2	≤10	合格	250±20	246	—	—	合格
		氨氮	15.8	15.7	0.3	≤10	合格	3.21±0.13	3.21	—	—	合格
2026.07.14		化学需氧量	173	177	1.1	≤10	合格	250±20	258	—	—	合格
		氨氮	15.1	15.2	0.3	≤10	合格	3.21±0.13	3.21	—	—	合格

表 5-4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示值(mL/min)/ 误差(%)						示值误差 (%)	合格与否
		采样前			采样后				
		校准仪 读数	仪器 读数	误差	校准仪 读数	仪器 读数	误差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3 (A 通路)	ZXT-YQ-345	20.4	20.3	-0.5	19.7	19.7	0.0	±5.0	合格
	ZXT-YQ-346	19.7	19.7	0.0	19.8	19.8	0.0	±5.0	合格
多路烟气 采样器 MH3002 (A 通路)	ZXT-YQ-311	504.8	496.2	-1.7	506.1	500.5	-1.1	±5.0	合格
	ZXT-YQ-312	499.9	499.5	-0.1	505.7	501.3	-0.9	±5.0	合格
多路烟气 采样器 MH3002 (B 通路)	ZXT-YQ-311	203.9	198.3	-2.7	201.0	200.1	-0.4	±5.0	合格
	ZXT-YQ-312	200.2	200.5	+0.1	201.1	200.6	-0.2	±5.0	合格
大气颗粒 物综合采 样器 ZE-8400 (A 通路)	ZXT-YQ-282	496.2	503.8	+1.5	500.6	503.9	+0.7	±5.0	合格
	ZXT-YQ-283	495.1	501.2	+1.2	507.3	499.1	-1.6	±5.0	合格
	ZXT-YQ-284	506.3	498.3	-1.6	491.7	496.7	+1.0	±5.0	合格
	ZXT-YQ-285	490.3	502.1	+2.4	500.3	502.0	+0.3	±5.0	合格
大气颗粒 物综合采 样器 ZE-8400 (C 通路)	ZXT-YQ-282	98.2	100.6	+2.4	98.1	99.5	+1.4	±5.0	合格
	ZXT-YQ-283	98.5	99.4	+0.9	100.7	99.7	-1.0	±5.0	合格
	ZXT-YQ-284	101.0	99.9	-1.1	101.0	100.5	-0.5	±5.0	合格
	ZXT-YQ-285	101.1	99.9	-1.2	100.2	100.2	-1.1	±5.0	合格
大气颗粒	ZXT-YQ-282	98.0	99.5	+1.5	100.7	101.4	+0.7	±5.0	合格

物综合采样器 ZE-8400 (D通路)	ZXT-YQ-283	99.3	98.5	-0.8	98.1	100.5	+2.4	±5.0	合格
	ZXT-YQ-284	98.8	99.8	+1.0	101.4	99.1	-2.3	±5.0	合格
	ZXT-YQ-285	100.9	100.6	-0.3	100.9	100.7	-0.2	±5.0	合格

表 5-5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示值(L/min)/ 误差(%)						示值误差 (%)	合格与否
		采样前			采样后				
		校准仪 读数	仪器读 数	误差	校准仪 读数	仪器读 数	误差		
大气颗粒 物综合采 样器 ZE-8400 (TSP通路)	ZXT-YQ-282	100.6	99.7	-0.9	99.4	98.7	-0.7	±5.0	合格
	ZXT-YQ-283	99.4	100.0	+0.6	100.0	99.5	-0.5	±5.0	合格
	ZXT-YQ-284	99.6	99.6	0.0	100.7	99.9	-0.8	±5.0	合格
	ZXT-YQ-285	99.2	98.9	-0.3	100.2	101.0	+0.8	±5.0	合格

表 5-6 烟尘（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流量校准（L/min） / 误差(%)						示值 误差 (%)	合格 与否
		采样前			采样后				
		校准仪 读数	仪器 读数	误差	校准仪 读数	仪器 读数	误差		
自动烟尘烟 气测试仪 JF-3012	ZXT-YQ-313	20.1	20.3	+1.0	19.9	20.0	+0.5	±5.0	合格
		29.8	29.5	-1.0	29.8	29.4	-1.3	±5.0	合格
		40.5	39.8	-1.7	40.6	40.1	-1.3	±5.0	合格
		49.7	49.8	+0.2	50.5	50.2	-0.6	±5.0	合格
	ZXT-YQ-314	19.7	20.0	+1.5	19.8	20.0	+1.0	±5.0	合格
		30.6	29.9	-2.3	29.4	29.6	+0.7	±5.0	合格
		40.1	40.0	-0.2	39.2	40.2	+2.6	±5.0	合格
		51.0	50.2	-1.6	49.9	49.9	0.0	±5.0	合格
	ZXT-YQ-270	19.8	20.1	+1.5	20.4	19.6	-3.9	±5.0	合格
		30.4	29.9	-1.6	30.3	30.3	0.0	±5.0	合格
		40.6	40.0	-1.5	40.4	40.0	-1.0	±5.0	合格
		50.6	50.2	-0.8	49.9	50.0	+0.2	±5.0	合格
	ZXT-YQ-269	20.0	19.9	-0.5	20.2	19.8	-2.0	±5.0	合格
		29.8	29.5	-1.0	30.4	29.8	-2.0	±5.0	合格
		40.5	39.8	-1.7	39.8	39.8	0.0	±5.0	合格
		49.4	49.9	+1.0	50.3	50.0	-0.6	±5.0	合格

表 5-7 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dB(A)]	测量前[dB(A)]	测量后[dB(A)]	前后偏差[dB(A)]	允许偏差[dB(A)]	合格与否
2026.07.13 昼间	AWA5688	ZXT-YQ-262	94.0	93.8	93.8	0.0	±0.5	合格
2026.07.14 昼间	AWA5688	ZXT-YQ-262	94.0	93.8	93.8	0.0	±0.5	合格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A，编号：ZXT-YQ-219						

试用水印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BOD ₅ 、COD _{Cr} 、SS、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前采样口、处理后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氨、乙苯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1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丙烯腈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氨、苯乙烯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下风向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东南面、西南面、西北面、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昼间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2.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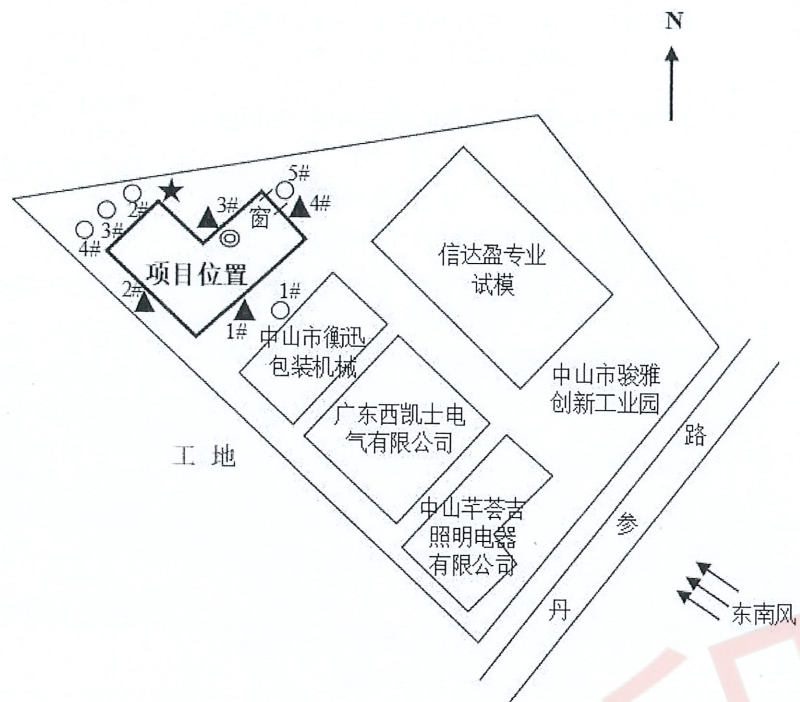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测定范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酸度计 P611 ZXT-YQ-121	0-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ZXT-YQ-535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50/ SHP-160JB ZXT-YQ-265/ ZXT-YQ-005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ZXT-YQ-04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 ZXT-YQ-301	0.025mg/L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1261-2022	气相色谱仪 A60 ZXT-YQ-001	0.2mg/m ³
乙苯			0.2mg/m ³
苯乙烯			0.6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A60 ZXT-YQ-225	0.0005mg/m ³
苯乙烯			0.0005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ZXT-YQ-002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ZXT-YQ-226	0.07mg/m ³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XT-YQ-012	0.25mg/m ³ (有组织)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XT-YQ-012	0.025mg/m ³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ZXT-YQ-046	0.168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ZXT-YQ-262	26-131dB(A)
备注：无借用租用仪器。			

3.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所示：



图例:

- “★” 为废水采样点;
- “◎”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

图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07 月 13 日、2026 年 07 月 14 日）我单位人员对《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 500 万件、塑料阻尼器 200 万套新建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设备运行正常，符合验收要求。

企业提供的生产负荷情况见下表。

表7-1 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6 年 07 月 13 日	电子塑料外壳组件	5480件	5386 件	98.3%
2026 年 07 月 14 日			5403 件	98.6%
2026 年 07 月 13 日	塑料阻尼器	1200套	1165 套	97.1%
2026 年 07 月 14 日			1170 套	97.5%
备注：一期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 137 万件、塑料阻尼器 30 万套；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 250 天计算。				

2.验收监测结果

①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6.07.13	pH 值	7.6 (27.5℃)	7.4 (27.9℃)	7.4 (28.2℃)	7.4 (28.4℃)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4	172	180	176	17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4	45.0	47.5	46.6	45.6	300	达标
		悬浮物	126	110	135	119	122	400	达标
		氨氮	15.8	17.5	16.9	16.0	16.6	--	--
	2026.07.14	pH 值	7.7 (26.9℃)	7.5 (27.4℃)	7.6 (27.6℃)	7.4 (27.9℃)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3	184	191	188	18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0	47.1	49.2	48.4	47.4	300	达标
		悬浮物	127	119	111	137	123	400	达标
		氨氮	15.1	16.5	17.7	15.5	16.2	--	--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执行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②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6.07.13				2026.07.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注塑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18.5	18.3	19.1	/	18.6	18.8	19.2	/	--	--
		排放速率 kg/h	0.20	0.21	0.20	/	0.22	0.22	0.21	/	--	--
	丙烯腈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氨	浓度 mg/m ³	1.37	1.43	1.48	/	1.52	1.58	1.62	/	--	--
		排放速率 kg/h	1.5×10 ⁻²	1.6×10 ⁻²	1.5×10 ⁻²	/	1.8×10 ⁻²	1.9×10 ⁻²	1.8×10 ⁻²	/	--	--
	苯乙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甲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乙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注塑废气处理 后排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 m ³ /h		11091	11569	10326	/	11851	11825	11039	/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6.31	6.37	6.43	/	6.61	6.38	6.54	/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1×10 ⁻²	7.5×10 ⁻²	7.0×10 ⁻²	/	7.8×10 ⁻²	7.5×10 ⁻²	7.3×10 ⁻²	/	--	--

	平均处理效率		64.6%				65.3%				--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丙烯腈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0.5	达标
氨	浓度 mg/m ³	0.41	0.46	0.49	0.49	0.49	0.47	0.50	0.56	/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6×10 ⁻³	5.4×10 ⁻³	5.3×10 ⁻³	5.3×10 ⁻³	5.3×10 ⁻³	5.6×10 ⁻³	5.9×10 ⁻³	6.2×10 ⁻³	/	--	--
苯乙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甲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乙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1269	11720	10873	/	/	11877	11732	11136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73	173	151	151	151	173	151	173	173	15000	达标
执行标准	①非甲烷总烃、丙烯腈、氨、苯乙烯、甲苯、乙苯：《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备注	①“--”表示执行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②“ND”表示未检出或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此时不计算排放速率。											

③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气象要素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湿度（%RH）	风速（m/s）	风向	
1#上风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丙烯腈、苯乙烯、氨	第一次	31.6	100.0	58.4	1.3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32.9	99.9	57.5	1.4	东南风	
		第三次	33.8	99.8	57.0	1.5	东南风	
		第四次	33.2	99.8	57.2	1.5	东南风	
2#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丙烯腈、苯乙烯、氨	第一次	31.6	100.0	58.4	1.3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32.9	99.9	57.5	1.4	东南风	
		第三次	33.8	99.8	57.0	1.5	东南风	
		第四次	33.2	99.8	57.2	1.5	东南风	
2026.07.1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31.6	100.0	58.4	1.3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32.9	99.9	57.5	1.4	东南风	
		第三次	33.8	99.8	57.0	1.5	东南风	
		第四次	33.2	99.8	57.2	1.5	东南风	
3#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丙烯腈、苯乙烯、氨	第一次	31.6	100.0	58.4	1.3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32.9	99.9	57.5	1.4	东南风	
		第三次	33.8	99.8	57.0	1.5	东南风	
		第四次	33.2	99.8	57.2	1.5	东南风	
	苯乙烯、氨	第一次	31.6	100.0	58.4	1.3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32.9	99.9	57.5	1.4	东南风	
		第三次	33.8	99.8	57.0	1.5	东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31.6	100.0	58.4	1.3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32.9	99.9	57.5	1.4	东南风	
		第三次	33.8	99.8	57.0	1.5	东南风	

2026.07.13	4#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丙烯腈、苯乙烯、氨	第四次	33.2	99.8	57.2	1.5	东南风	晴
			第一次	31.6	100.0	58.4	1.3	东南风	
			第二次	32.9	99.9	57.5	1.4	东南风	
			第三次	33.8	99.8	57.0	1.5	东南风	
	4#下风向监控点	苯乙烯、氨	第四次	33.2	99.8	57.2	1.5	东南风	晴
			第一次	31.6	100.0	58.4	1.3	东南风	
			第二次	32.9	99.9	57.5	1.4	东南风	
			第三次	33.8	99.8	57.0	1.5	东南风	
	5#厂区内（车间窗外1米）	非甲烷总烃	第四次	33.2	99.8	57.2	1.5	东南风	晴
			第一次	31.6	100.0	58.4	1.3	东南风	
			第二次	33.8	99.8	57.0	1.5	东南风	
			第三次	33.2	99.8	57.2	1.5	东南风	
2026.07.14	1#上风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丙烯腈、苯乙烯、氨	第一次	30.6	100.1	60.0	1.4	东南风	阴
			第二次	31.8	100.0	59.0	1.4	东南风	
			第三次	32.4	99.9	58.4	1.5	东南风	
			第四次	32.8	99.8	58.6	1.5	东南风	
	2#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丙烯腈、苯乙烯、氨	第一次	30.6	100.1	60.0	1.4	东南风	阴
			第二次	31.8	100.0	59.0	1.4	东南风	
			第三次	32.4	99.9	58.4	1.5	东南风	
			第四次	32.8	99.8	58.6	1.5	东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30.6	100.1	60.0	1.4	东南风	
			第二次	31.8	100.0	59.0	1.4	东南风	

2026.07.14		臭气浓度	第三次	32.4	99.9	58.4	1.5	东南风	阴
			第四次	32.8	99.8	58.6	1.5	东南风	
			第一次	30.6	100.1	60.0	1.4	东南风	
			第二次	31.8	100.0	59.0	1.4	东南风	
	3#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丙烯腈、苯乙烯、氨	第三次	32.4	99.9	58.4	1.5	东南风	阴
			第四次	32.8	99.8	58.6	1.5	东南风	
			第一次	30.6	100.1	60.0	1.4	东南风	
			第二次	31.8	100.0	59.0	1.4	东南风	
		臭气浓度	第三次	32.4	99.9	58.4	1.5	东南风	
			第四次	32.8	99.8	58.6	1.5	东南风	
			第一次	30.6	100.1	60.0	1.4	东南风	
			第二次	31.8	100.0	59.0	1.4	东南风	
	4#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丙烯腈、苯乙烯、氨	第三次	32.4	99.9	58.4	1.5	东南风	阴
			第四次	32.8	99.8	58.6	1.5	东南风	
			第一次	30.6	100.1	60.0	1.4	东南风	
			第二次	31.8	100.0	59.0	1.4	东南风	
		臭气浓度	第三次	32.4	99.9	58.4	1.5	东南风	
			第四次	32.8	99.8	58.6	1.5	东南风	
			第一次	30.6	100.1	60.0	1.4	东南风	
			第二次	31.8	100.0	59.0	1.4	东南风	
	5#厂区内（车间窗外1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0.6	100.1	60.0	1.4	东南风	阴
			第二次	31.8	100.0	59.0	1.4	东南风	
			第三次	32.4	99.9	58.4	1.5	东南风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26.07.1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37	0.58	0.53	0.74	4.0	达标	
		第二次	0.38	0.57	0.55	0.75			
		第三次	0.37	0.59	0.57	0.74			
	丙烯腈	第一次	ND	ND	ND	ND	0.1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21	0.343	0.387	0.338	1.0	达标	
		第二次	0.258	0.379	0.397	0.305			
		第三次	0.217	0.360	0.407	0.353			
	甲苯	第一次	ND	ND	ND	ND	0.8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苯乙烯	第一次	ND	ND	ND	ND	5.0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氨	第一次	ND	0.028	0.034	0.030	0.038	达标	
		第二次	ND	0.025	0.029	0.033			

2026.07.14	臭气浓度	第三次	ND	0.031	0.031	0.037	10	20	达标
		第四次	ND	0.032	0.035	0.038			
		第一次	/	<10	<10	<10			
		第二次	/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	<10	<10	<10	0.77	4.0	达标
		第四次	/	<10	<10	<10			
		第一次	0.38	0.56	0.54	0.76			
		第二次	0.36	0.55	0.56	0.77			
	丙烯晴	第三次	0.38	0.57	0.58	0.76	ND	0.1	达标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三次	ND	ND	ND	ND	0.424	1.0	达标
		第一次	0.229	0.390	0.424	0.389			
		第二次	0.210	0.347	0.328	0.320			
	甲苯	第三次	0.255	0.402	0.346	0.401	ND	0.8	达标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苯乙烯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③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气象要素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2026.07.13	1#东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6		晴
	2#西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4		晴
	3#西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5		晴
	4#东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5		晴
2026.07.14	1#东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5		阴
	2#西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6		阴
	3#西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4		阴
	4#东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6		阴
表 7-8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 (昼间) [dB(A)]	评价
		2026.07.13	2026.07.14		
1#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61	62	65	达标
2#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	62	61		达标
3#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62	62		达标
4#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63	62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 500 万件、塑料阻尼器 20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917 吨/年。						
表 7-9 总量核算表						
项目	排放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	一期排放总量 (t/a)	审批总量 (t/a)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有组织	7.4×10 ⁻²	1800	0.1332	/
		无组织	/	/	0.378	/
合计					0.5112	/
以 98.1%工况折算排放总量					0.5211	0.917
备注：注塑废气以环评收集系数 50%计算；无组织排放总量=（有组织处理前总量÷收集效率 50%）-有组织处理前总量。						
经计算，项目一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5112 吨/年，以 98.1%工况折算满负荷工况排放总量为 0.5211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企业自投入运行调试以来，现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自述和现场调查），基本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3.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规范化情况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南朗街道横门污水处理厂。

②项目的注塑冷却用水循环使用，部分蒸发不外排。

③注塑工序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条35m高的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12000m³/h，排放口编号：DA001，检测口、采样平台设置基本规范。

④企业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有：1）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了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其合理布局，从源头上降低设备噪声的产生；2）为减少生产噪声通过空气向外传播噪音，项目厂区门窗使用了隔声效果良好的门窗设施；合理安排厂区内的生产时间，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加强生产设备日常维护工作，避免不良工况下高噪声的产生；3）降噪设计为降低项目内振动噪声的产生，在安装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高噪声设备加装了减振基座等减振设施，以降低项目振动噪声的产生

⑤一般固体废物存储场所设有标识牌，危险废物存储场所单独设置，设有标识牌，警示牌，有防渗、防流失措施，场所建设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此外，企业编制了环保管理制度和进行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442000-2026-07065。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落实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8-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处理后 3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注塑工序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条35m高的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12000m³/h，排放口编号：DA001，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苯乙烯				
		丙烯腈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甲苯				
		氨				
		乙苯				
		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较严值	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甲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丙烯腈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苯乙烯				
		臭气浓度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山市南朗街道横门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BOD ₅				
		SS				
		氨氮				
		pH 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符合环评审批	

	通风设备	综合治理	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要求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交给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置。危险废弃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临时贮存场所的建设和维护应按《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收集后交由广东省新景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弃物交由广东环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转交云浮市深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沉降影响防治措施：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通过大气沉降途径对周边土壤环境的主要污染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由于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大气沉降对周边土壤环境较小，可忽略不计；但本项目也要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使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的措施减轻大气沉降影响。 2) 危险废弃物贮存仓库按《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 3) 做好生产车间防渗层的维护，在车间门口设置沙袋。若发生原料和危险废弃物泄漏情况，应用沙袋进行堵截，并及时进行清理，混凝土地面和环氧树脂地坪漆可起到很好的防渗效果。 4) 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包括化学品原料仓、危废仓，应对地表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10^{-10}\text{cm/s}$ ，以避免渗液污染地下水。危废仓同时配套防雨淋、防晒、防流失等措施；化学品仓库区域做好地面硬化，硬化地面上方涂防渗漆，防渗防漏，设置围堰。一般防渗区：主要为一般生产区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暂存区，地面通过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措施达到厂区一般防渗区的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落实了防渗措施，基本符合环评报告表的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制定规范的安全生产巡查制度，每天作业前由专人对管路、阀门等设施进行巡查、检查，确保其处在安全状态下运行，尽可能避免输送管线、阀门等泄漏事故的发生。 2) 在液态物料仓储区域地面进行硬化，并刷环氧树脂地面涂层，做好防渗措施，液态物料仓储区域设置防泄漏围堰设施。 3) 危险废弃物房地面进行硬化，并刷环氧树脂地面涂层，做好防渗措施，危险废弃物房设置防泄漏围堰设施。 4) 本项目均在车间内生产，不设置露天生产区域，厂房门口设有缓坡，车间门口设置沙袋形成堵截车间，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消防水会围截在车间暂存，设置事故应急收集设施，对事故废水进行收集，尽快由槽罐车转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项目应配置足够的应急物资，加强风险隐患排查			编制了环保管理制度和进行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442000-2026-07065，基本符合环评报告表的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注重环境管理，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环保规章制度；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			/

	<p>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p> <p>(2)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杜绝二次污染。</p> <p>(3) 加强和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交接等环节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应设专人负责制，全面学习有关危险废物处理的有关法规和操作方法，并做好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记录。</p> <p>(4) 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传播环境科学知识，增强职工的环境意识</p>	
--	---	--

试用水印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

①生活污水排放口各监测项目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②项目的注塑冷却用水循环使用，部分蒸发不外排。

③注塑工序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条 3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12000m³/h，排放口编号：DA001，其中非甲烷总烃、丙烯腈、氨、苯乙烯、甲苯、乙苯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④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要求；甲苯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丙烯腈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苯乙烯、氨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⑤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⑥项目东南面、西南面、西北面、东北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要求。

⑦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广东省新景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广东环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转交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符合环评审批要求，企业设置了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种类进行了分类处置管理，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

⑧项目一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5112 吨/年，以 98.1%工况折算满负荷工况排放总量为 0.5211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该企业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2.建议

- ①切实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设施的维护；
- ②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试用水印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张子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地点

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健康路6号E栋壹楼

项目名称	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500万件、塑料阻尼器200万套新建项目（一期）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500万件、塑料阻尼器200万套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开工日期	2026年05月2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中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一期）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营运单位	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18	-	-	0.018	-	-	+0.018
化学需氧量	-	178	500	-	-	0.0321	-	-	0.0321	-	-	+0.0321
氨氮	-	16.4	-	-	-	0.0029	-	-	0.0029	-	-	+0.0029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	6.61	100	-	-	0.5112	-	-	0.5112	0.917	-	+0.5112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 500 万件、塑料阻尼器 20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43
附件 2：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 500 万件、塑料阻尼器 200 万套新建项目分期验收情况说明.....	47
附件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51
附件 4：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 500 万件、塑料阻尼器 200 万套新建项目地址的说明.....	52
附件 5：营业执照.....	53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54
附件 7：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55
附件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6
附件 9：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注塑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58
附件 10：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62
附件 11：关于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情况的说明.....	65
附件 12：关于生活污水处理及排放情况的说明.....	66
附件 13：一般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理合同.....	67
附件 14：危废转移处理服务合同.....	72
附件 15：环境管理制度.....	77
附件 16：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公示截图.....	81
附件 17：检测报告.....	84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101
附图 2：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102
附件 3：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104
附图 4：危废房图片.....	104

附件 1: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 500 万件、塑料阻尼器 20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 500 万件、塑料阻尼器 20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府）环建表（2026）0025 号

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91442000MAK4H20PXE）：

报来的《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 500 万件、塑料阻尼器 200 万套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健雅路 6 号 D 栋厂房一楼，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31' 53.603"，北纬 22° 31' 6.018"）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 2914.2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件的生产，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 500 万件、塑料阻尼器 200 万套。

该项目生产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中所列。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冷却水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循环使用，不外排。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氨、乙苯、臭气浓度）、除湿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破碎工序废气（颗粒物）、模具维修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01）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

注塑工序废气由包围型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氨、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除湿工序废气、破碎工序废气、模具维修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较严值；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废火花油及其包装物、含油金属渣等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塑料废品、一般工业废包装物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该项目必须在执行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917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2日

附件 2：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 500 万件、塑料阻尼器 200 万套新建项目分期验收情况说明

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 500 万件、塑料阻尼器 200 万套新建项目分期验收情况说明

由我司建设的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 500 万件、塑料阻尼器 200 万套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健雅路 6 号 E 栋壹楼，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31'53.603"，北纬 22°31'6.018"，从事塑料件生产。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取得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 500 万件、塑料阻尼器 20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以下简称建设项目批复)(中(南府)环建表[2026]0025 号)。

现我司生产设备未达到项目批复中的数量，根据我司实际生产状况，项目进行分期验收，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 500 万件、塑料阻尼器 200 万套新建项目（一期）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基本内容

表 1 投资概况一览表

总投资概算	3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所占比例	12.5%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0.5 万元	废气治理	10 万元	
	噪声治理	0.5 万元	固废治理	1 万元	
	绿化、生态	0	其他	0	
环评员工	50 人		一期员工	20 人	

表 2 产品产量一览表（一期）

产品名称	环评及批复设计产能	一期验收规模	剩余规模
电子塑料外壳组件	500 万件/年	137 万件/年	363 万件/年
塑料阻尼器	200 万套/年	30 万套/年	170 万套/年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一期）

序号	名称	项目环评申报规模	一期验收规模	剩余规模
1	ABS塑料（新料）	305 吨/年	69 吨/年	236 吨/年
2	PA塑料（新料）	150 吨/年	34 吨/年	116 吨/年
3	TPE塑料（新料）	50 吨/年	11 吨/年	39 吨/年
4	模具	400套/年	0	400 套/年

5	火花油	0.2 吨/年	0	0.2 吨/年
6	切削液	0.2 吨/年	0	0.2 吨/年
7	机油	0.4 吨/年	0.15 吨/年	0.25 吨/年

表 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一期）

序号	名 称	型 号	环评审批数量	本次验收 (一期) 数量	未验收 数量
1	破碎机	HTSS240-400C/800C	4 台	2 台	2 台
2	混料机	HTHS-50E/100E	4 台	2 台	2 台
3	塑料干燥机	HTHD-50GE	40 台	10 台	30 台
4	注塑机	120T	5 台	3 台	2 台
		160T	10 台	5 台	5 台
		200T	12 台	2 台	10 台
		300T	10 台	0	10 台
		400T	2 台	0	2 台
		500T	1 台	0	1 台
5	摇臂钻	/	2 台	0	2 台
6	磨床	/	2 台	0	2 台
7	打孔机	/	2 台	0	2 台
8	火花机	/	2 台	0	2 台
9	数控机床	/	3 台	0	3 台
10	空压机	22kW	2 台	1 台	1 台

表 5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和规模	一期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项目所在建筑共6F，建筑高度约为32m，本项目位于1层，设有混料、破碎、注塑、除湿工序。建筑面积约2914.2平方米。	项目所在建筑共6F，建筑高度约为32m，本项目位于1层，设有混料、破碎、注塑、除湿工序。建筑面积约2914.2平方米。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厂房内。	位于生产厂房内。	不变
	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内层。	位于生产厂房内层。	不变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和规模	一期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变化情况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由市政管网供给。	不变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不变
	排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南朗街道横门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南朗街道横门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市南朗街道横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市南朗街道横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不变
	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工序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由3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注塑工序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由3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不变
		除湿废气无组织排放。	除湿废气无组织排放。	不变
		破碎废气无组织排放。	破碎废气无组织排放。	不变
		模具维修废气无组织排放。	/	模具维修工序未建设,没有产生模具维修废气。
	噪声治理措施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不变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模具维修工序未建设,没有产生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火花油、废火花油桶、含油金属渣。

表6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去向、处置措施(一期)

固废性质	固废名称	环评及批复预计产生量(吨/年)	此次验收量(吨/年)	未验收量(吨/年)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3	2.5	3.8	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废品	3.78	1.46	2.32	交具有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包装物	0.404	0.091	0.313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0.4	0.15	0.25	交具有相应危

	含油废抹布	0.004	0.002	0.00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
	废活性炭	4.465	1.6	2.865	
	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	0.18	0	0.18	
	废火花油及其包装物	0.18	0	0.18	
	含油金属渣	0.002	0	0.002	

2、项目能耗情况

项目（一期）用电量约为 35 万度/年，由市政电网供给。

3、项目（一期）给排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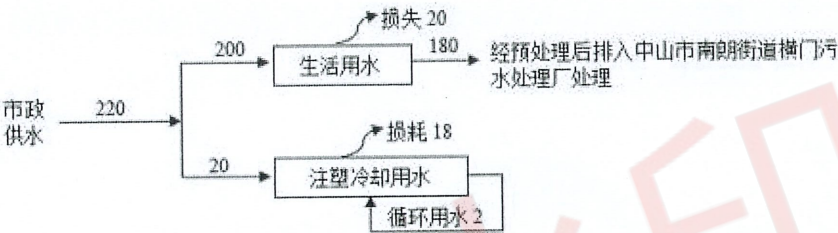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一期）水平衡图（单位：t/a）

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建设的《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 500 万件、塑料阻尼器 200 万套新建项目（一期）》已投入试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检测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报告。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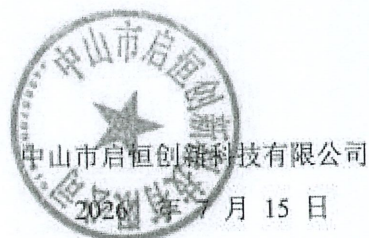
项目地址：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健雅路 6 号

委托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

附件 4：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 500 万件、塑料阻尼器 200 万套新建项目地址的说明

关于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 500 万件、塑料阻尼器 200 万套新建项目地址的说明

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由于营业执照办理过程中出现失误，将公司地址错误注册为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健雅路 6 号 D 栋厂房一楼，根据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山市鑫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书》，公司承租厂房座落于中山市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健雅路 6 号 E 栋壹楼，2026 年 7 月 15 日公司营业执照地址更正为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健雅路 6 号 E 栋壹楼，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 500 万件、塑料阻尼器 200 万套新建项目地点应为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健雅路 6 号 E 栋壹楼，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31'53.603"，北纬 22°31'6.018"，该地点中心坐标与《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 500 万件、塑料阻尼器 20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府)环建表（2026）0025 号）中项目选址中心坐标（东经 113°31'53.603"，北纬 22°31'6.018"）相同，项目位置没有发生改变，特此说明。



附件 5：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K4H20PX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中山市信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薛圣梓

住所
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药药城健康路6号E栋壹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7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MAK4H20PXE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健雅路6号D栋厂房一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K4H20PXE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6月15日	
有效期：2026年06月15日至2031年06月1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 500 万
件、塑料阻尼器 200 万套新建项目（一期）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我单位《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
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 500 万件、塑料阻尼器 200 万套新建项目
（一期）》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07 月 13 日—07 月 14 日）生产负
荷表如下：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6 年 07 月 13 日	电子塑料外壳 组件	5480 件	5386 件	98.3%
2026 年 07 月 14 日			5403 件	98.6%
2026 年 07 月 13 日	塑料阻尼器	1200 套	1165 套	97.1%
2026 年 07 月 14 日			1170 套	97.5%
备注：一期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 137 万件、塑料阻尼器 30 万套；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 250 天计算。				

监测期间工况能达到 75%以上，设备运行均正常，完全符合验收
要求。项目实行白班制，每班 8 小时。

特此说明。



附件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K4H20PXE
单位地址	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健雅路 6 号 E 栋壹楼	地理坐标 (中心)	经度: 113.531578 纬度: 22.518543
法定代表人	薛圣样	手机号码	15820503080
应急联系人	薛圣样	手机号码	15820503080
生产工艺简述	塑料粒→混料→除湿→注塑→组装→成品		
产品名称与设计产能	电子塑料外壳组件, 年产 500 万件; 塑料阻尼器, 年产 200 万套。		
环境风险单元	废气治理设施, 危废暂存点		
环境风险等级	一般风险	是否跨镇街	否
纳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 有 ☒ 无	
产生危险废物重点单位		☐ 有 ☒ 无	
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 有 ☒ 无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 有 ☒ 无	
近 3 年发生过环境突发事件		☐ 有 ☒ 无	
企业风险单元有无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 有 ☐ 无	
备案提交资料自查:			
1. 企业事业单位基本信息表			
☒ 有 ☐ 无			
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表			
☒ 有 ☐ 无			
3.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表			
☒ 有 ☐ 无			
4. 环境应急组织架构与风险预防表			
☒ 有 ☐ 无			
5. 环境应急处置卡			
☒ 有 ☐ 无			
6. 应急设施卡片			
☒ 有 ☐ 无			
预案签署人	薛圣样	备案时间	2026-10-08
备案意见	该单位经自评估, 认为符合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		

	<p>急预案简易备案条件，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该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并愿意承担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或文件等行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失信后果。</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10 月 0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备案编号	442000-2026-07065

试用水印

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废气处理工程

设计
方案

中山市中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述	1
二、设计依据	1
三、设计原则	1
四、废气来源、设计范围	1
五、废气排放要求	1
六、废气处理工艺设计	2
七、安装与保修	2

试用水印

一、项目概述

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健雅路6号，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项目在营运营产生生活污水、工艺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根据环保要求，项目需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并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领取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产，本方案对生产过程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提出以下治理方案。

二、设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
-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4.《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
- 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

三、设计原则

1. 所选择的工艺处理效果能稳定达到相关的环保排放标准；
2. 采用先进、合理、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并具有显著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 便于操作管理、便于维修、节省动力消耗和运行费用。

四、废气来源、设计范围

1. 废气来源

注塑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废气治理设计范围

①注塑工序废气产生源收集系统及车间外废气处理系统共一套（含生产设备废气源收集及车间内外排出管部分）。

3. 设计风量

①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约为 12000m³/h。

五、废气排放要求

表 1 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标准值	备注
注塑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15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六、废气处理工艺设计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浓度较低，废气量较大，主要含非甲烷总烃和恶臭物质，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拟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法。

1、活性炭吸附箱

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吸附是指液体或气体附着集中于固体表面的作用，一般的活性炭都能发生这种作用。吸附与吸收不同，吸收是指让液体或气体进入固体的内部的原子结构中，但活性炭并不具备这样的能力，它的吸附作用只是一个表面现象，所以只发生于它的表面。

吸附作用的形成，主要来自伦敦色散力，这也是另一种凡得瓦力的表现形式。此种力普遍存在于不具有永久性偶极矩的分子之间，它是一种自然的吸引力。只要分子足够靠近，都会很自然产生这种作用力。凡是能利用此种力把物质吸住的作用，我们称为物理吸附。此种作用力与温度无关，因此不受温度之影响。

伦敦分散力必须在炭表面与被吸附分子之间达到作用的距离之后才会发生，该力的大小涉及被吸附分子中所有相关原子与活性炭表面碳原子密切接触的程度。如果接触的程度越高，则该力越大，同时活性炭对该分子的吸附能力也越强。

综上，本方案拟定的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1、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七、安装与保修

1.产品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免费维修或更换配件，公司接到报障电话后1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2.我司承诺提供的净化设备达到国家的相关标准。

3.本公司保证交付的产品不涉及第三方专利或知识产权。

附件 10：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噪声治理设计方案

试用水印

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章 工程概况

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健雅路6号，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项目用地面积2914.2平方米，建筑面积2914.2平方米。

项目北面和西面是空地，南面是中山市骏雅创新产业园工业厂房，东面是中山市东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和中山轻云云起酒业有限公司。

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在70~90dB(A)之间。

第二章 设计原则

- 1、设计方案应针对性强、合理、可行；
- 2、充分利用原有设施，节约成本投资；
- 3、因地制宜、占地少；
- 4、设施运行稳定可靠、所需运行成本较低；
- 5、便于操作、易维护。

第三章 设计指标

3.1 项目噪音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每天生产时间8小时（1班制，白班8:00-12:00，14:00-18:00；），全年工作250天。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在70~90dB(A)之间。

3.2 排放指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建成及投入使用后其厂界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第四章 工艺设计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部件工作时的振动,以空气及厂房地面等为传播介质。一般采取的防治措施主要有隔声、减振等。

4.1 设备选型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选用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其合理布局,从源头上降低设备噪声的产生。

4.2 隔声设计

为减少生产噪声通过空气向外传播噪音,项目厂区门窗使用隔声效果良好的门窗设施;合理安排厂区内的生产时间,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加强生产设备日常维护工作,避免不良工况下高噪声的产生。

4.3 降噪设计

为降低项目内振动噪声的产生,在安装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座等减振设施,以降低项目振动噪声的产生。

附件 11：关于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情况的说明

关于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情况的说明

我单位建设的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 500 万件、塑料阻尼器 200 万套新建项目（一期），位于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健雅路 6 号 E 栋壹楼，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31' 53.603"，北纬 22° 31' 6.018"，主要从事电子塑料外壳组件、塑料阻尼器生产，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塑料废品、一般工业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具有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特此说明！



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5日

附件 12：关于生活污水处理及排放情况的说明

关于生活污水处理及排放情况的说明

我单位建设的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 500 万件、塑料阻尼器 200 万套新建项目（一期），位于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健雅路 6 号 E 栋壹楼，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31' 53.603''$ ，北纬 $22^{\circ} 31' 6.018''$ ，主要从事电子塑料外壳组件、塑料阻尼器生产。运营期过程中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中山市南朗街道横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特此说明！

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附件 13：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处理合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处理合同

试用水印



广东省新景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版

合同编号: QH-XJH20260924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处理合同

甲方: 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健雅路 6 号 E 栋壹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薛圣祥

乙方: 广东省新景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南朗街道龙珠大道 113 号之一 C 栋之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冯 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 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下, 甲方委托乙方, 从甲方处收集或者从甲方指定的工厂处收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由乙方负责装车并运输到具有处置资质的终端进行处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实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 特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保证本合同所涉及的废物料不属于危险废物及严控废弃物。
- 2、在乙方收取和运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前, 甲方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 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
- 3、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 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及国家规定危险废物和严控废弃物。
- 4、合同期内, 甲方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优先交给乙方处理。
- 5、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书面异议后, 应在 3 个工作日作出回应和说明, 否则, 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二、乙方责任:

- 1、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乙方必须保证与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废物料的资源和能力的相关公司合作，保证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的一般固废的资质，所持的执照或批准文件在合同期内有效存在；
- 2、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物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并交给有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无害化治理。

3、乙方负责废物的详情：

- (1) 运输的车辆必须保持车况良好，适于运输本合同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甲方需要运输的废物中不能存在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对该批次废物进行运输。
- (2) 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情况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双方议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即工厂的废料储存区）收取废物。在甲方的废物严重影响生产或其他特殊情况出现时，甲方需提前3个工作日电话通知乙方前来收取废物，乙方予以积极配合，并在3日内完成清运工作。
- (3)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4)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 (5)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三、回收废物料的品种：

- 1、废物料的品种：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900-099-S59）。

四、交接事项：

- 1、甲乙双方交接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料时，必须确认收货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双方核对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种类、数量及作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
- 2、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给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给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 3、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五、费用结算：

处理费结算标准及结算方式详见合同附件。

六、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全额赔偿损失。
-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装卸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 3、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乙方同意回收，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乙方不能回收的，应根据废物的具体情况，由甲方负责自行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 4、一方无故撤消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 5、如甲方进入乙方处置场地的固体废弃物是(或夹带)危险废弃物的或其他地域的废弃物，则甲方负责自行清理出场，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七、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09 月 24 日至 2027 年 09 月 23 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八、附则：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3、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民法典》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危废转移处理服务合同

工业废物处理协议

云废协议第[HT02-HXY-202609181]号

甲方：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健雅路 6 号 E 栋壹楼

乙方：广东环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西路 2 号财富广场 1 栋 603 室

丙方：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绿色日化产业集聚区信安路 1 号，邮编 5273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丙方作为获得《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445303220805,83625.9 吨/年）（许可证编号 445303220806, 12.231 万吨/年）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乙方作为打包、清理、装车、指导危废管理规范的专业服务机构，为确保三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1、甲方协议义务：

1.1 甲方将本协议 5.1 条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丙方处理。

1.2 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1.3 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1.4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或未按合同约定方式包装；

（4）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5）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有机质超过 8%、可溶盐超过

12%、神含量超过 5%。

(6)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 90%；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1.5 丙方接收废弃物时应尽到审慎核查的义务，如未在接收废弃物当天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废弃物不存在合同约定的异常情况，并不得于后续处理过程中提出同类异常的抗辩。

1.6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进行：在丙方处免费过磅称重。

1.7 过磅时，甲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若双方过磅误差超过 5%时，以丙方过磅数为准，如甲方对数据有异议的，各方可协商委托第三方重新核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1.8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值废物，以甲、乙、丙三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应送至丙方或甲、丙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

2、乙方协议义务：

2.1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指导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2.2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各项内容及创建转运电子联单。

2.3 危险废物转运之前乙方应确保甲方危险废物情况及包装满足丙方转运要求，仔细核查危废的包装、标识，以及危废类别是否符合丙方资质，如需要转运危废类别不符合丙方转运要求，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负责协调组织转运并至少提前 3 天将转运清单发给丙方，经过丙方确认后即可安排转运。

2.5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环保咨询服务。

2.6 乙方应定期与丙方结算处置费用。

3、丙方协议义务：

3.1 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丙方自行承担。

3.2 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3 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3.4 丙方危废处置基地，具体地址为：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绿色日化产业集聚区信安路1号(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4、危险废物的计量：

4.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4.1.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4.1.2 在丙方处免费过磅称重，丙方应提供过磅视频或整体图片作为佐证。

4.2 过磅时，三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若三方过磅误差超过5%时，以丙方过磅数为准。

4.3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值废物，以三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应送至丙方或三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

5、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交接责任：

5.1 甲方委托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单位	交付量	许可证号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吨	0.4	445303220806	D10 焚烧
2	废机油及其包装桶	900-249-08	-	捆扎	吨	0.04	445303220805	C1 水泥窑
3	废火花油及其包装桶	900-249-08	-	捆扎	吨	0.03	445303220805	C1 水泥窑
4	废切削液	900-006-09	-	桶装	吨	0.01	445303220806	D9 物化
5	含油废抹布	900-041-49	-	袋装	吨	0.005	445303220806	D10 焚烧
6	废切削液桶	900-041-49	-	捆扎	吨	0.01	445303220806	D10 焚烧
7	含油金属渣	900-041-49	-	袋装	吨	0.005	445303220806	D10 焚烧
合计					吨	0.5		

5.2 甲、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5.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付予丙方，并经丙方接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由甲方交付予丙方，并经丙方接收之后，责任由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本协议1.5条规定而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5.4 危险废物种类变化及数量增加或减少的处理。

5.4.1 甲、乙双方要求将协议以外的废物交付予丙方处理处置的，甲、乙双方应提前通知丙方并与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签订后，丙方才可开展

收运工作。

5.4.2 若因甲方生产工艺变更等因素导致甲方产生的危废数量超过或少于本协议 4.1 条所列的数量时，甲、乙双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丙方，对超出部分，在丙方资质许可并签订补充协议后，丙方可开展收运工作；若甲、乙双方未提前通知的，对于超出部分，丙方有权不予收运。

6、协议费用的结算：

见本协议附件。

7、协议的免责：

7.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7.2 在取得 7.1 的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协议争议的解决：

8.1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三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三方可以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协议的违约责任：

9.1 协议三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9.2 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乙双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才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9.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及丙方，或者甲方存在过失，造成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危险废物运输、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9.4 协议三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支付额的 1% 支付违约金给协议另一方。

10、协议其他事宜：

10.1 本协议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三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6 年 09 月 24 日到 2027 年 09 月 23 日止。

10.2 本协议终止后面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乙方应书面(需盖公章或合同

专用章)知会丙方,丙方才可继续为甲、乙方服务。若最终三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三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10.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丙方持两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766-8616688

乙方盖章: 广东环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8825891476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环境管理制度

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加强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 保护生态平衡, 美化环境, 改善职工劳动条件, 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必须贯彻“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子孙”的工作。

第三条: 搞好环境保护, 要坚持预防为主, 以管处治, 防治结合的原则, 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解决在经济建设的过程中, 使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做到经济利益、社会效益、环境保护三统一。

第四条: 全厂职工都有责任搞好环境保护工作, 必须遵守本制度, 对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 检举和揭发。各单位的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

第二章 环境保护机构与管理职责

第五条: 全厂环境保护工作是在公司主管经理领导下工作, 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环保机构在管理环保工作中主要内容是:

- 1、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令、法规、全面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规划, 保证环境保护与生产经营协调发展。
- 2、组织审定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及年度计划和措施。
- 3、审定公司有关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
- 4、定期组织研究公司的环境状况, 并检查、总结、评比各生产单位落实环保工作情况。
- 5、定期向上级部门和职工代表汇报和提出环境情况及防治污染所采取的措施和实施情况。

第七条: 确定公司各类环保项目的实施。

第八条: 安全环保部的主要职责。

- 1、督促检查公司下属各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及工时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 2、按上级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各单位提出的环保措施, 编制公司环

保长远计划、年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 3、拟定各项环保规定，制定公司污染排放指标。
- 4、负责组织污染源的调查和企业环境质量评价，编写环境质量报告书。
- 5、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做好环境监测和各类环保资料的统计上报建档工作。
- 6、参加新建、扩建、改建的大型工程项目的环境评价及评审工作，贯彻执行“三同时”的原则，并做好验收工作。
- 7、组织调查环境污染事故，负责追究污染事故的责任者，并提出处理意见。
- 8、大力推行和先进的环保管理技术和监测手段，用好环保资金。
- 9、负责组织按照污染排放因子综合考核指标进行严格考核管理。
- 10、做好环境保护的培训和环境保护技术情报的交流，推广先进的环境管理经验和污染防治技术。
- 11、广泛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普及环境科学知识，推动清洁生产活动的顺利进行。

第九条：环保管理员的职责

- 1、掌握公司环境状况，及时掌握和了解新的污染源，提出治理污染的措施，制定公司的治理计划。
- 2、督促污染源的管理和治理工作，监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 3、配合部门解决污染问题的纠纷。
- 4、借用广播、黑板报等宣传媒广泛进行环保政策的宣传。

第三章 防治污染的管理规定

第十条：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均应按照环保要求配套相应的治理设施，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第十一条：认真贯彻“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定期由各生产部门上报各污染物的防治工作情况，由安全环保部汇总后向当时环保部门填报；并由安全环保部联合其他主要生产部门制定下一年的污染防治计划的实施措施。

第十二条：预防污染源的产生和积极治理污染源，要从加强管理，改革工艺，综合利用入手，严格控制生产中的污染排放。

第十三条：对于产污的工作岗位各单位要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或采用无害、少害的工艺，减少对职工的身体危害。

第十四条：对于产生废气区域，必须重点做好集气工作，为员工配套口罩等劳保用品，加强生产管理，以改善职工的劳动环境。

第十五条：对于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定期进行维护、检修，以保证其正常稳定运行。

第十六条：各生产部门不得使用不合格的环保设备。

第十七条：凡从事噪声强度较大的工段操作的员工要正确穿戴防护用品；对噪声严重超标的有关设备要安装消音器或采取其他噪声防治措施。

第四章 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公司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及技改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即将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设施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建成后，其他污染物的排放必须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规。

第十九条：凡因生产规模、主要产品方案、工艺技术等有重大改变，需修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时，必须报原审批机关同意。

第二十条：环境保护部门在建设项目施工，试运行等过程中，有权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建设单位应予以积极协助，并提供必要资料。

第二十一条：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竣工验收等阶段都必须有环保部门参加；在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要填定“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否则不得投产。

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周围环境。防止对厂容和绿化造成破坏，竣工后因适当修整在建设过程中的受到破坏的环境。在施工中应防止和减轻粉尘、噪音、震动等对公司和周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二十三条：公司内大修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中，也要遵守“三同时”的原则。

第二十四条：要充分利用环境保护资金渠道，7%的更改资金排污收费返回，综合利用利润和环保设施折旧等提留，要用于污染治理，不得挪做他用。

第五章 污染事故管理

第二十五条：由于管理不善，玩忽职守，造成污染，危害人民健康，致人伤残、死亡或对公司财产造成损失均成为污染事故。

第二十六条：污染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报告安全环保部，超过 24 小时不报者，按隐瞒事故论处。

第二十七条：安全环保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会同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现场调查。

第二十八条：发生污染的责任单位应积极配合公司环保部门进行调查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和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经安全环保部审核后，向主管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写出书面事故报告，并进行妥善处理。

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九条：凡在环保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给与一定的精神与物质奖励。

- 1、积极治理“三废”综合利用资源作出突出成绩者。
- 2、在避免重大污染事故中有突出贡献者。
- 3、积极植树、在绿化、净化、美化环境中显著成绩者。
- 4、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在治理污染源和减轻污染物排放浓度贡献较大者。

第三十条：凡在环保工作中有下列条件之一者，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

- 1、在环保监测人员执行任务是，采用刁难、推诿等不正当手段者。
- 2、对于设置监测点，取样设施任意移动及损坏者。
- 3、不认真执行“三同时”原则及购买不合格环保规定的技术、设备者。



附件 16：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公示截图

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 500 万件、塑料阻尼器 200 万套新建项目（一期）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 500 万件、塑料阻尼器 200 万套新建项目（一期）于 2026 年 5 月 23 日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项目建设竣工，根据相关要求，对《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 500 万件、塑料阻尼器 20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南府）环建表[2026]0025 号）一期建设项目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及调试起止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2026 年 12 月 28 日）公示进行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 500 万件、塑料阻尼器 200 万套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概况：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 500 万件、塑料阻尼器 200 万套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健雅路 6 号，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设计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 500 万件、塑料阻尼器 200 万套，项目（一期）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 175 万件、塑料阻尼器 70 万套。其相关设备已经安装完成，现进行竣工及调试公示。

二、建设单位调试时产生的污染物及措施简述

1、水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南朗镇横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大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注塑工序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由 3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除湿废气无组织排放。破碎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橡胶隔声垫等隔振措施，合理布局噪声源，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同时车间的门窗要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门窗，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的单位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

该项目各种污染物若能做到有效治理，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建设单位：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薛生 联系电话：15820503080

邮箱：354345349@qq.com

试用水印



环保学术



继续教育



会员服务

首页 · 会员服务 · 公示信息

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500万件、塑料阻尼器200万套新建项目（一期）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公示时间：2025-06-29

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500万件、塑料阻尼器200万套新建项目（一期）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500万件、塑料阻尼器200万套新建项目（一期）于2025年5月23日开工建设，于2026年6月15日项目建设竣工。根据相关要求，对《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500万件、塑料阻尼器200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南府）环建表[2025]0025号）一期建设竣工日期（2026年6月15日）及调试起止日期（2026年6月29日-2026年12月28日）公示进行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500万件、塑料阻尼器200万套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概况：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500万件、塑料阻尼器200万套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健康城6号，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设计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500万件、塑料阻尼器200万套，项目（一期）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175万件、塑料阻尼器70万套。其相关设备已经安装完成，现进行竣工及调试公示。

二、建设单位调试时产生的污染物及措施简述

1. 水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南朗镇横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大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注塑工序废气经包裹型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由3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除废气无组织排放，破碎废气无组织排放。

3. 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橡胶隔声垫等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噪声源，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同时车间的门窗要选用隔声性能好的门窗，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运走；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

该项目各种污染物都能得到有效治理，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建设单位：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薛生 联系电话：15820503080

邮箱：354345349@qq.com

公示排行榜

- 1 关于公开
- 2 广东高
- 3 关于招
- 4 关于“生
- 5 中开高
- 6 皇朝
- 7 村土化
- 8 中山
- 9 中山至
- 10 中山

附件 17：检测报告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竣工验收检测（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编号： ZX26071141

报告日期： 2026 年 07 月 30 日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及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若报告未加盖  章，则本报告内数据仅供参考。
- 3、本报告仅代表在受检方委托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对于送检样品，样品来源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信息真实性负责，仅对来样后的检测结果负责。
-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的，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出时效的样品不作留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
- 8、本报告仅适用于本报告所注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9、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山市西区港隆南路 20 号三幢四层
邮政编码：528400
电话：0760-88555139

一、检测由来

受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年产电子塑料外壳组件 500 万件、塑料阻尼器 200 万套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南药城健雅路 6 号 D 栋厂房一楼		
采样日期	2026.07.13-2026.07.14	采样人员	王涛、李鉴权、黄嘉亮、林家添、韦康华、刘守铭、董捷
检测日期	2026.07.13-2026.07.21	检测人员	王涛、李鉴权、黄嘉亮、林家添、韦康华、刘守铭、董捷、韦连福、吴炜章、刘嘉雯、林映珊、黄梅、高倩华、李晓晴、梁炎平、吴美诗、徐伟论、陈丽苹、王婷婷、符莲花、巫小倾、陈熙茹

三、检测信息

1、说明

监测期间中山市启恒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在运行。

2、废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ZX26071143-1A01~12	浅黄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浑浊
		ZX26071143-2A01~12	
备注：pH 值为现场检测。			

3、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注塑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氨、乙苯	ZX26071141-1Aa01~18	35 米
		ZX26071141-2Aa01~18	
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氨、乙苯、臭气浓度	ZX26071141-1Ab01~22	
		ZX26071141-2Ab01~22	

4、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1#上风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丙烯腈、苯乙烯、氨	ZX26071143-1B01~26	
		ZX26071143-2B01~26	
2#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丙烯腈、苯乙烯、氨、臭气浓度	ZX26071143-1C01~30	
		ZX26071143-2C01~30	
3#下风向监控点		ZX26071143-1D01~30	
		ZX26071143-2D01~30	
4#下风向监控点		ZX26071143-1E01~30	
		ZX26071143-2E01~30	
5#厂区内（车间窗外1米）		非甲烷总烃	ZX26071141-1B01~12
			ZX26071141-2B01~12

5、噪声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南面厂界外1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2天 每天昼间各检测1次
2#	西南面厂界外1米		
3#	西北面厂界外1米		
4#	东北面厂界外1米		

四、检测分析方法及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测定范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酸度计 P611 ZXT-YQ-121	0-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ZXT-YQ-535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50/ SHP-160JB ZXT-YQ-265/ ZXT-YQ-005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ZXT-YQ-047	4mg/L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测定范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 ZXT-YQ-301	0.025mg/L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1261-2022	气相色谱仪 A60 ZXT-YQ-001	0.2mg/m ³
乙苯			0.2mg/m ³
苯乙烯			0.6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A60 ZXT-YQ-225	0.0005mg/m ³
苯乙烯			0.0005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ZXT-YQ-002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ZXT-YQ-226	0.07mg/m ³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XT-YQ-012	0.25mg/m ³ (有组织)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XT-YQ-012	0.025mg/m ³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ZXT-YQ-046	0.168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ZXT-YQ-262	26-131dB(A)
备注：无借用租用仪器。			

(本页以下空白)

五、检测结果

1、废水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6.07.13	pH 值	7.6 (27.5°C)	7.4 (27.9°C)	7.4 (28.2°C)	7.4 (28.4°C)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4	172	180	17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4	45.0	47.5	46.6	300	达标
		悬浮物	126	110	135	119	400	达标
		氨氮	15.8	17.5	16.9	16.0	--	--
	2026.07.14	pH 值	7.7 (26.9°C)	7.5 (27.4°C)	7.6 (27.6°C)	7.4 (27.9°C)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3	184	191	18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0	47.1	49.2	48.4	300	达标
		悬浮物	127	119	111	137	400	达标
		氨氮	15.1	16.5	17.7	15.5	--	--
参考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pH 值: 无量纲; 单位: mg/L

2、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6.07.13				2026.07.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18.5	18.3	19.1	/	18.6	18.8	19.2	/	--	--
		排放速率 kg/h	0.20	0.21	0.20	/	0.22	0.22	0.21	/	--	--
	丙烯腈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氨	浓度 mg/m ³	1.37	1.43	1.48	/	1.52	1.58	1.62	/	--	--
		排放速率 kg/h	1.5×10 ⁻²	1.6×10 ⁻²	1.5×10 ⁻²	/	1.8×10 ⁻²	1.9×10 ⁻²	1.8×10 ⁻²	/	--	--
	苯乙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甲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乙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注塑废气处理 后排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 m ³ /h		11091	11569	10326	/	11851	11825	11039	/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6.31	6.37	6.43	/	6.61	6.38	6.54	/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1×10 ⁻²	7.5×10 ⁻²	7.0×10 ⁻²	/	7.8×10 ⁻²	7.5×10 ⁻²	7.3×10 ⁻²	/	--	--
	丙烯腈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6.07.13				2026.07.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氨	浓度 mg/m ³	0.41	0.46	0.49	/	0.47	0.50	0.56	/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6×10 ⁻³	5.4×10 ⁻³	5.3×10 ⁻³	/	5.6×10 ⁻³	5.9×10 ⁻³	6.2×10 ⁻³	/				--	--
	苯乙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甲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乙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1269	11720	10873	/	11877	11732	11136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73	173	151	151	173	151	173	173	173	151	173	15000	达标
参考标准	①非甲烷总烃、丙烯腈、氨、苯乙烯、甲苯、乙苯：《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备注	①“-”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②“ND”表示未检出或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此时不计算排放速率。														

3、无组织废气

①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1#上风向参 照点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 物、甲苯、丙烯腈、苯乙 烯、氨	31.6	100.0	58.4	1.3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32.9	99.9	57.5	1.4	东南风	
	第三次	33.8	99.8	57.0	1.5	东南风	
	第四次	33.2	99.8	57.2	1.5	东南风	
2026.07.13 2#下风向监 控点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 物、甲苯、丙烯腈、苯乙 烯、氨	31.6	100.0	58.4	1.3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32.9	99.9	57.5	1.4	东南风	
	第三次	33.8	99.8	57.0	1.5	东南风	
	第四次	33.2	99.8	57.2	1.5	东南风	
	第一次 苯乙炔、氨	31.6	100.0	58.4	1.3	东南风	
	第二次	32.9	99.9	57.5	1.4	东南风	
	第三次	33.8	99.8	57.0	1.5	东南风	
	第四次	33.2	99.8	57.2	1.5	东南风	
3#下风向监 控点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 物、甲苯、丙烯腈、苯乙 烯、氨	31.6	100.0	58.4	1.3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32.9	99.9	57.5	1.4	东南风	
	第三次	33.8	99.8	57.0	1.5	东南风	
	第四次	33.2	99.8	57.2	1.5	东南风	
	第一次 苯乙炔、氨	31.6	100.0	58.4	1.3	东南风	
	第二次	32.9	99.9	57.5	1.4	东南风	
	第三次	33.8	99.8	57.0	1.5	东南风	
	第四次	33.2	99.8	57.2	1.5	东南风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4#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丙烯腈、苯乙烯、氨	第一次 31.6	100.0	58.4	1.3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32.9	99.9	57.5	1.4	东南风	
		第三次 33.8	99.8	57.0	1.5	东南风	
		第四次 33.2	99.8	57.2	1.5	东南风	
	苯乙炔、氨	第一次 31.6	100.0	58.4	1.3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32.9	99.9	57.5	1.4	东南风	
		第三次 33.8	99.8	57.0	1.5	东南风	
		第四次 33.2	99.8	57.2	1.5	东南风	
5#厂区内（车间窗外1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1.6	100.0	58.4	1.3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33.8	99.8	57.0	1.5	东南风	
		第三次 33.2	99.8	57.2	1.5	东南风	
1#上风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丙烯腈、苯乙烯、氨	第一次 30.6	100.1	60.0	1.4	东南风	阴
		第二次 31.8	100.0	59.0	1.4	东南风	
		第三次 32.4	99.9	58.4	1.5	东南风	
		第四次 32.8	99.8	58.6	1.5	东南风	
2026.07.14	苯乙炔、氨	第一次 30.6	100.1	60.0	1.4	东南风	阴
		第二次 31.8	100.0	59.0	1.4	东南风	
		第三次 32.4	99.9	58.4	1.5	东南风	
		第四次 32.8	99.8	58.6	1.5	东南风	
2#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丙烯腈、苯乙烯、氨	第一次 30.6	100.1	60.0	1.4	东南风	阴
		第二次 31.8	100.0	59.0	1.4	东南风	
		第三次 32.4	99.9	58.4	1.5	东南风	
	苯乙炔、氨	第一次 30.6	100.1	60.0	1.4	东南风	阴
		第二次 31.8	100.0	59.0	1.4	东南风	
		第三次 32.4	99.9	58.4	1.5	东南风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6.07.14	3#下风向监控点	第四次	99.8	58.6	1.5	东南风	阴
		第一次	100.1	60.0	1.4	东南风	
		第二次	100.0	59.0	1.4	东南风	
		第三次	99.9	58.4	1.5	东南风	
	3#下风向监控点	第四次	99.8	58.6	1.5	东南风	阴
		第一次	100.1	60.0	1.4	东南风	
		第二次	100.0	59.0	1.4	东南风	
		第三次	99.9	58.4	1.5	东南风	
	3#下风向监控点	第四次	99.8	58.6	1.5	东南风	阴
		第一次	100.1	60.0	1.4	东南风	
		第二次	100.0	59.0	1.4	东南风	
		第三次	99.9	58.4	1.5	东南风	
2026.07.14	4#下风向监控点	第四次	99.8	58.6	1.5	东南风	阴
		第一次	100.1	60.0	1.4	东南风	
		第二次	100.0	59.0	1.4	东南风	
		第三次	99.9	58.4	1.5	东南风	
	4#下风向监控点	第四次	99.8	58.6	1.5	东南风	阴
		第一次	100.1	60.0	1.4	东南风	
		第二次	100.0	59.0	1.4	东南风	
		第三次	99.9	58.4	1.5	东南风	
	4#下风向监控点	第四次	99.8	58.6	1.5	东南风	阴
		第一次	100.1	60.0	1.4	东南风	
		第二次	100.0	59.0	1.4	东南风	
		第三次	99.9	58.4	1.5	东南风	
2026.07.14	5#厂区内(车间窗外1米)	第一次	100.1	60.0	1.4	东南风	阴
		第二次	100.0	59.0	1.4	东南风	
		第三次	99.9	58.4	1.5	东南风	

②检测结果 (厂界外)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26.07.1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37	0.58	0.53	0.74	0.75	4.0	达标
		第二次	0.38	0.57	0.55	0.75			
		第三次	0.37	0.59	0.57	0.74			
	丙烯腈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21	0.343	0.387	0.338	0.407	1.0	达标
		第二次	0.258	0.379	0.397	0.305			
		第三次	0.217	0.360	0.407	0.353			
	甲苯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8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苯乙烯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氨	第一次	ND	0.028	0.034	0.030	0.038	1.5	达标
		第二次	ND	0.025	0.029	0.033			
		第三次	ND	0.031	0.031	0.037			
		第四次	ND	0.032	0.035	0.038			

第 12 页 共 17 页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26.07.14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38	0.56	0.54	0.77	4.0	达标
		第二次	0.36	0.55	0.56			
		第三次	0.38	0.57	0.58			
	丙烯腈	第一次	ND	ND	ND	ND	0.1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29	0.390	0.424	0.424	1.0	达标
		第二次	0.210	0.347	0.328			
		第三次	0.255	0.402	0.346			
	甲苯	第一次	ND	ND	ND	ND	0.8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苯乙烯	第一次	ND	ND	ND	ND	5.0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氨	第一次	ND	0.033	0.032	0.031	1.5	达标
		第二次	ND	0.029	0.033	0.035		
		第三次	ND	0.027	0.036	0.039		
		第四次	ND	0.030	0.028	0.036		
	臭气浓度	第一次	/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	<10	<10	<10		
		第三次	/	<10	<10	10		
		第四次	/	<10	<10	<10		
	参考标准	①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 ②甲苯：《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③丙烯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④臭气浓度、苯乙烯、氨：《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1 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③检测结果（厂区内）				单位：mg/m ³			
采样点位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5#厂区内（车间窗 外1米）	2026.07.1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h 平均浓度值	4.01	6	达标
			第二次	1h 平均浓度值	3.83	6	达标
			第三次	1h 平均浓度值	3.66	6	达标
5#厂区内（车间窗 外1米）	2026.07.1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h 平均浓度值	3.81	6	达标
			第二次	1h 平均浓度值	3.90	6	达标
			第三次	1h 平均浓度值	3.71	6	达标
参考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本页以下空白)

4、噪声

①气象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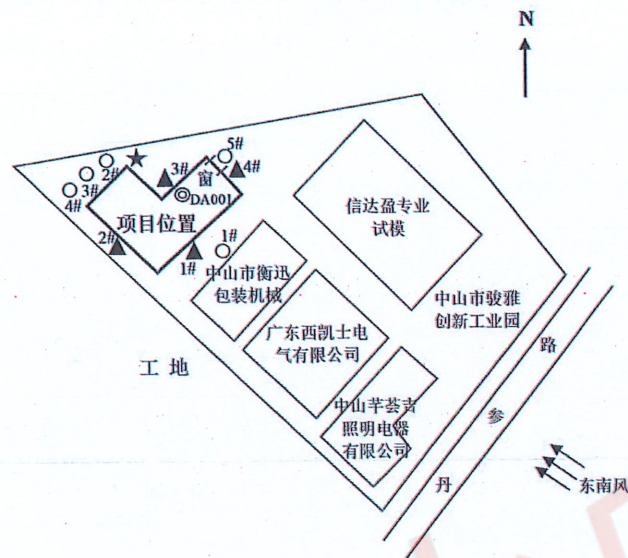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时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6.07.13	1#东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6	晴
	2#西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4	晴
	3#西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5	晴
	4#东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5	晴
2026.07.14	1#东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5	阴
	2#西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6	阴
	3#西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4	阴
	4#东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6	阴

②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 (昼间) [dB(A)]	评价
		2026.07.13	2026.07.14		
1#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61	62	65	达标
2#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	62	61		达标
3#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62	62		达标
4#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63	62		达标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				

(本页以下空白)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 “★” 为废水采样点;
- “◎”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

编制: 梁美华 审核: 陈锦凡 签发: 卢国平

签发日期: 2016.07.30

报告结束

附图 2：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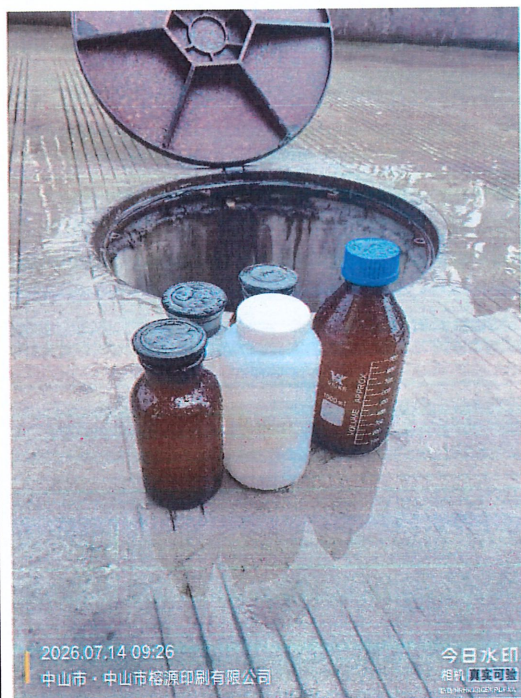


图 1 生活污水



图 2 有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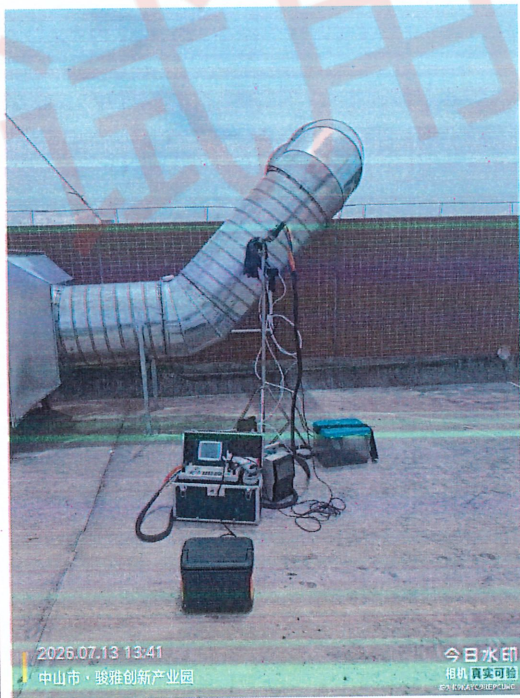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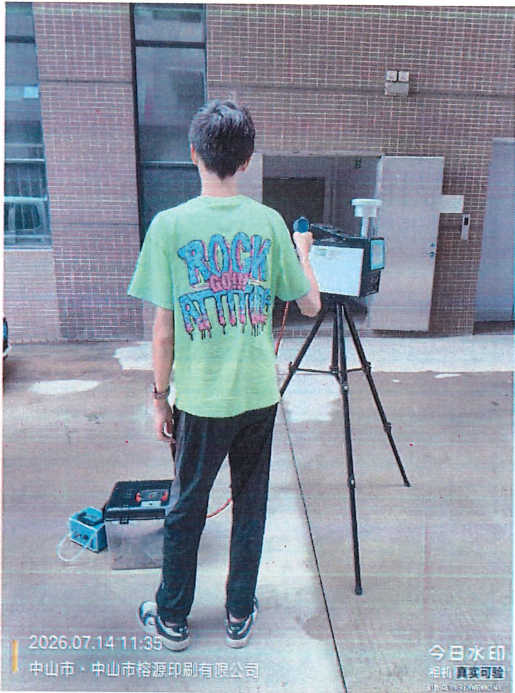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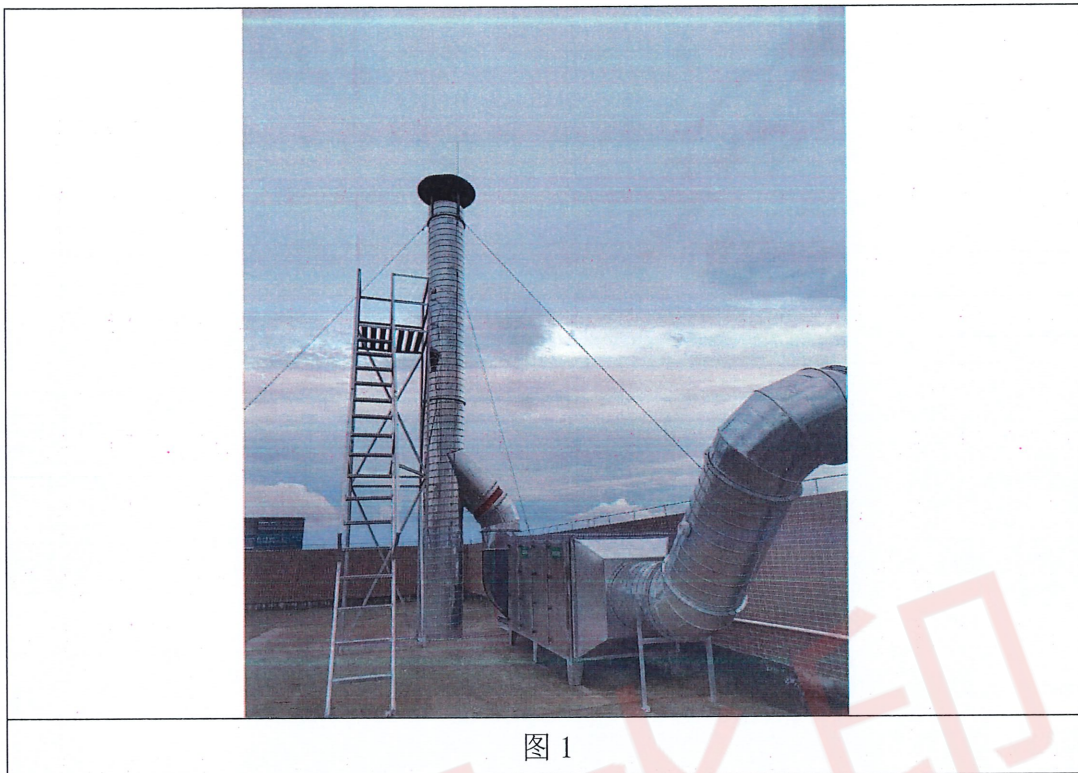
图 3 有组织废气



图 4 无组织废气

 <p>2026.07.14 11:35 中山市·中山市裕源印刷有限公司</p> <p>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J102265176904100</p>	 <p>2026.07.13 15:00 中山市·骏雅创新产业园</p> <p>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J102265176904100</p>
<p>图 5 无组织废气</p>	<p>图 6 厂界噪声</p>
 <p>2026.07.13 15:13 中山市·朝阳路</p> <p>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J102265176904100</p>	<p>/</p>
<p>图 7 厂界噪声</p>	<p>/</p>

附件 3：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附图 4：危废房图片

